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431階梯型會議廳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張依瑋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議題二：人權教育（行動 34~52）

決 議：

- (一) 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14 項：關鍵績效指標 35-1、36-1、37-1、37-2、38-1、38-2、39-1、40-1、41-1、46-1、47-1、47-2、47-3、50-1。
- (二) 修正管考情形計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 35-1、39-1、44-1、46-1、47-1、47-2、47-3、48-1、49-1、50-1。
- (三)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二、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行動 104~109）

決 議：

- (一) 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13 項：關鍵績效指標 104-1、104-2、104-4、105-1、105-2、105-3、106-1、106-2、106-4、106-5（交通部部分）、107-1、107-2、109-1。
- (二) 修正管考情形計 11 項：關鍵績效指標 104-3、105-1、105-2、105-3、106-1、106-2、106-3、106-4、106-5（交通部部分）、107-1、107-2。
- (三)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三、議題五：居住正義（行動 110~122）

決 議：

- （一）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4 項：關鍵績效指標 114-1、115-2、117-1、117-2。
- （二）修正管考情形計 8 項：關鍵績效指標 112-2、113-1（原民會、性平處部分）、114-1、115-1、116-2、117-1、117-2、119-1。
- （三）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四、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行動 123~132）

決 議：因時間限制未及討論，順延至第 3 場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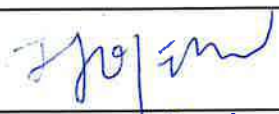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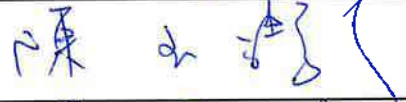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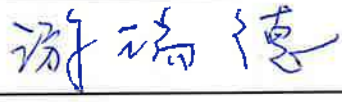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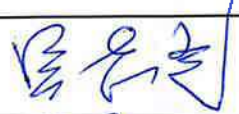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請各權責機關參酌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發言，於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前，將修正後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及填列「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iwchang@ey.gov.tw）

陸、散會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委員簽到表

編號	代表團體	姓名	簽到
1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民間委員	劉淑瓊	
2		林昕璇	
3		陳玉潔	
4		張文郁	
5		侯岳宏	
6		周怡君	
7		劉梅君	
8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 委員會 民間委員	張文貞	
9		游瑞德	
10		李麗華	
11		郭玲惠	
12		吳志光	
13		胡中宜	
14		王國羽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委員簽到表

編號	代表團體	姓名	簽到
15	國家人權委員會	蘇瑞慧	蘇瑞慧
16		陳昭敏	陳昭敏
17		丁珞	丁珞
18			
19	兒少代表	梁朝勳	梁朝勳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民間團體簽到表

座位	單位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A-1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林君潔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莊棋銘	莊棋銘
A-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嵩立	黃嵩立
		黃怡碧	黃怡碧
	法律扶助基金會	周漢威	
		朱芳君	朱芳君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魏書珮	魏書珮
	社團法人復生食物銀行全人關懷協會	吳映儀	吳映儀
A-3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	施逸翔
		余宜家	余宜家
	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	張安慈	張安慈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游士弘	游士弘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洪心平	洪心平
	一哩路全人關懷協會	藍育成	
	Ppseawa Taiwan	馮儀嫻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民間團體簽到表

座位	單位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A-4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丁雪茵	丁雪茵
	台灣性別人權權利促進協會	張麗慧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	蔣玉華	蔣玉華
	台灣彩虹家族心生活心靈輔導協會	張愈華	
	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	巫彥德	巫彥德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黃素蕙	黃素蕙
	社團法人中華仁親社區關懷協會	林韋伶	林韋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長聯誼會	鄭郁潔	鄭郁潔
A-5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黃正銘	
	全國家長會	李進雄	
	秀水主恩社會福利協會	蘇玉芳	
	赤子心教育基金會	林玲華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	洪錦芳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黎璿萍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楊雁絮	楊雁絮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趙蓮音	簡志潔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	高鶯鶯	高鶯鶯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民間團體簽到表

座位	單位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A-6	台北市賢霞長照協會	史耀雄	
	中華慕光生命關懷協會(籌備中)	王宣茹	王宣茹
	台灣宗教聯合會	釋法藏	釋法藏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單信愛	單信愛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	仇桂美	釋覺雲 仇桂美
	中華民國全民監票行動聯盟	花莉娜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	葉章宜	
	中國佛教會	釋淨耀	釋淨耀
	大聲公社區關懷協會	秦志賢	秦志賢
	全人法學中心	戚本律	

釋心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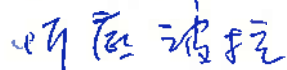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民間團體簽到表

座位	單位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B-3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邱伊翎	邱伊翎
	婦女新知基金會	何彥儀	何彥儀
	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李萍	
	婦女救援基金會	曾郁芯	曾郁芯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陳芳怡	陳芳怡
	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	楊聰財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廖書雯	
B-4	台灣婦女同心會	王湘婷	◎ 謝慧貞 專員
	胡建公益基金會	林立騰	
	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陳怡朱	
	高雄市家長協會	張美蘭	
	中華基督教婦女祈禱會	熊嘉玲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唐仙美	唐仙美
	下一代幸福聯盟	郭大衛	
	國教行動聯盟	王瀚陽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民間團體簽到表

座位	單位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B-5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鄭倫展	鄭倫展
	環境正義基金會	葉于瑄	葉于瑄
	中華語文教育促進會	段心儀	段心儀
	台灣好鄰居協會	楊國正	
	社團法人台灣信望愛發展協會	彭禎祥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林朝興	林朝興
	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	翁岱琴	翁岱琴
		梁淑蘭	
藍天行動聯盟	武之璋		
B-6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呂冠輝	X
		孫興瑄	孫興瑄
		黃馨雯	
	環境法律人協會	郭孟斐	郭孟斐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李明洳	李明洳
	台北律師公會	江榮祥	江榮祥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林俊宏	
	西藏台灣人權連線	林欣怡	林欣怡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林慈偉	林慈偉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滢	蔡雅滢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民間團體簽到表

座位	單位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C-1	國際火炬先鋒協會	楊曉芳	
		尹育東	
		何培琍	
		忻底波拉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	蘇佳蓉	
C-2	大湖國小	游孟潔	
	大湖國小	黃佳璇	
	新莊高中	何奕寧	
	輔大聖博敏神學院	陳雅達	
	耶珥國際有限公司	郭	
C-3	輔仁大學	林之鼎	
	磐石高中	彭聖富	
	三重高中	王翊妃	
C-4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張珏	
	勵馨基金會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各權責機關簽到表

編號	機關	姓名	簽到
1	司法院	文家倩	文家倩
2	保訓會	黃良惠	黃良惠
3	內政部	張則民	張則民
4		劉雲鵬	林如吟
5		林美桂	林美桂
6		馬苑萱	馬苑萱
7		李蕙芬	李蕙芬
8		國防部	何景文
9	陳正欣		陳正欣
10	財政部	蔡志明	蔡志明
11		王惠昕	王惠昕
12	教育部	許慧卿	許慧卿
13		許嘉倩	許嘉倩
14		廖雙慶	廖雙慶
15		詹雅惠	詹雅惠
16		林靜蓉	林靜蓉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各權責機關簽到表

編號	機關	姓名	簽到
17	法務部	盛玄	盛玄
18		翁欣如	翁欣如
19		李仲仁	李仲仁
20		鄭麗娟	鄭麗娟
21	經濟部	廖承威	廖承威
22		陳景生	陳景生
23		徐浩仁	徐浩仁
24		莊銘池	莊銘池
25		林美杏	林美杏
26	交通部	林宇平	林宇平
27		湯儒彥	黃元貞
28	勞動部	尤舜仁	尤舜仁
29		陳永楠	陳永楠
30	農委會	劉玉文	劉玉文
31		許睿哲	許睿哲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各權責機關簽到表

編號	機關	姓名	簽到
32	衛福部	洪嘉璣	洪嘉璣
33		李璧如	李璧如
34		趙佳慧	趙佳慧
35	環保署	蔡玲儀	溫育昇
36		吳奕霖	吳奕霖
37	文化部	李世明	李世明
38		黃龍興	黃龍興
39	國科會	陳小玲	陳小玲
40		湯宗達	湯宗達
41	金管會	林玟汎	林玟汎
42		陳宣妤	陳宣妤
43	原民會	蔡妙凌	蔡妙凌
44		周錫蔚	周錫蔚
45		陳乃榕	陳乃榕
46		謝秉衍	謝秉衍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各權責機關簽到表

編號	機關	姓名	簽到
51	本院人權處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52		石樸	石樸
53		李佩育	李佩育
54		吳姿嫻	吳姿嫻
55		陳正儀	陳正儀
56		蔡怡軒	蔡怡軒
57		張依璋	張依璋
58		王筱涵	王筱涵
59		陳俞婷	陳俞婷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34	廣續透過課程教學提升學校對於平等權、社會權、自由權等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認識及尊重，透過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檢視並強化學校精進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教育部	34-1完成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為提供各大專校院檢視校園人權環境評估工具，本部於110年辦理「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研修計畫，並於同年底完成結案。</p> <p>(二)本項指標規劃採用線上方式進行檢核，目前正設置調查平臺及優化問卷，預計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試行計畫等相關事宜。</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為研修指標，首先諮詢6所不同類型大專校院，再辦理3場次會議，與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及學生代表討論指標分類，其中民間團體包含臺灣青年民主協會、臺灣學生聯合會、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等。</p> <p>(二)本次研修參考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彙整與學校事務有關且由學校執行之項目，研訂不同身分別「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實施指引，包含學務版、教務版及總務版，並蒐整專家學者、學校人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完成指標項度及實施方式的設計。</p> <p>(三)本項指標設計有9大項度，分為「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多元包容與平等對待」、「隱私與個人資料的保護」、「受教與學習權的維護」、「講學自由與專業自主」、「勞動權益落實與保障」、「民主參與及人權教育」、「權利維護與有效救濟」、「友善校園環境的肯認」；再分為「系所版」與「學校行政版」的質化指標，發展相對應而針對校園重要關係人(教師、學生、職工)的量化問卷；透過「分工與準備-實際問卷與意見調查-專案檢討會議-追蹤改善」之檢核機制，進行校園人權環境之檢視。</p>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35	透過辦理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邀請歐洲人權專家、學者與國內審、檢、辯、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就人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流研討，廣徵實務運作之經驗與建言，宣導人權保障議題。	司法院	35-1每年視推動議題之需要，持續與歐洲專家學者進行人權議題之交流研討，預計每年均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或相關系所學生共同參與討論。	2020年至2024年	<p>執行情形：</p> <p>(一)2020年9月24日、25日辦理「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國際研討會司法院與法官學院、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舉辦「2020年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以「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為主題，由於COVID-19的影響，首次採取遠距視訊模式進行國際交流，惟報名人數仍高達150人，盛況空前，其討論內容對我國司法實務之發展深具啟發性，並藉此激盪彼此的想法，找出問題的解決方案。</p> <p>(二)2022年4月28日、29日辦理「人民參與審判實務的人權實踐」國際研討會司法院與法官學院、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舉辦「2022年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以「人民參與審判實務的人權實踐」為主題，兩日研討會共有逾330人次的參與，就如何有效提升辯護品質、實踐公平審判及實現國民法官制度「以人為本」的核心精神，進行深入交流，激盪我國人權的新思維。</p>	自行追蹤	<p>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1. 請補充說明2021年辦理情形，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p> <p>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瞭解司法院2023、2024年之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辦理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36	每年辦理司法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司法院	36-1每年舉辦司法影展，及相關巡迴放映及講座，預計每年觀影人次至少4,000人，相關活動另將於司法院官方社群(FACEBOOK、INSTAGRAM、LINE)平台推播，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之重要價值。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2年司法影展於11月2日至11月27日舉辦。</p> <p>(二)選映六部國內外作品，囊括移工、司法冤案、性別、種族、犯罪矯治等人權議題。預計放映場次為25場，映後講座為10場。</p> <p>二、執行情形：</p> <p>影展相關規劃已於官方社群平台逐步推播、開放售票中。</p>	繼續追蹤	<p>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2020至2022年辦理情形及觀影人次，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p>
37	辦理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文化部	37-1預計每屆辦理8部以上人權電影播映。	2020年至2024年	<p>執行情形：</p> <p>2020年影展主題包含「醫療人權」、「國際移動」兩大專題，以及「年度精選」影片，選映國內外14部影片，期許電影成為民眾了解人權議題的開端。</p> <p>2021年影展聚焦「失衡星球」、「民主鏡像」、「人權現場」三大主題，選映 14 部影片，呈現日常中與生活息息相關的人權議題。</p> <p>2022年影展以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年度主題-The Power of Museums，規劃「誰的博物館」與「人權廣角鏡」兩大單元，選映國內外博物館與人權及當代人權議題11部影片，持續透過影展作為各種人權議題交流的公共平台。</p>	繼續追蹤	<p>請文化部修正辦理情形：</p> <p>1. 請補充2020年至2024年前逐年推動之進度規劃。</p> <p>2. 請於執行情形補充2020年至2022年播映人權電影之指標性議題擇定方式、播映對象及參與人次等說明。</p>
		文化部	37-2每屆邀請20個教育機構暨民間單位共同參與。	2020年至2024年	<p>執行情形：</p> <p>2020年影展含南北地區實體戲院、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20個以上。</p> <p>2021年影展含線上、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30個以上。</p> <p>2022年影展含北部地區實體戲院、線上、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40個以上。</p>	繼續追蹤	<p>請文化部修正辦理情形：</p> <p>1. 請補充2020年至2024年前逐年推動之進度規劃。</p> <p>2. 請簡要說明共同參與單位。</p>
		文化部	37-3預計每屆參加民眾達1,000人次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p>執行情形：</p> <p>2020年含主影展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2,000人次以上。</p> <p>2021年含線上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3,000人次以上。</p> <p>2022年含主影展放映、線上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4,000人次以上。</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38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之宣導工作： 1. 透過辦理宣導活動、製作宣導影片、發放宣導品、架設主題網站提供相關資訊、投放廣告等方式，讓民眾認識禁止酷刑公約及其國內法化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2. 針對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之人員規劃辦理演講、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使其了解公約精神及內容，並促進各機關對自身掌管法令、職務規定及業務職掌是否違反公約進行檢視。	內政部	38-1預計每年宣導民眾達1萬人次以上。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於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積極辦理宣導活動、設計並印製宣傳海報、文宣手冊及發放宣傳單(品)，並拍攝宣導短片，透過網路平台、電視台及各實體通路(車站、各大商圍電視牆)進行託播，以多元宣傳管道進行宣導，使國內各政府機關、民眾均能瞭解本公約推動之情形及相關規範，預計於每年年底前達成目標值。 二、執行情形： 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宣導活動，本公約施行法亦未通過立法，爰先行委請專家學者製作宣導影片方式，於2021年完成「禁止酷刑公約的規範意義與效力」影片，並於2022年4月8日函發全國警察機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施教使用，上傳本公約網站及Youtube頻道供民眾觀覽。	繼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請提供辦理宣導之相關成果統計資料。
		內政部	38-2預計每年參加之公務人員達200人次以上。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俟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積極辦理有關機關公職人員之教育訓練，促進了解本公約之精神及意涵，以利執行公權力時符合本公約之規範，預計於每年年底前達成目標值，並將盤點影片瀏覽之學習效果，以利檢視成果。 二、執行情形： 雖本公約施行法尚未通過立法，仍就公約之價值及精神為主軸進行警察人員教育訓練，並納入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課程。另於2021年完成製作「警察人員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電化教學」影片，於2022年4月8日函發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施教使用，亦納入全國警察機關之常年訓練學科課程。	繼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請提供參加人次統計資料。
39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1)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針對人權訓練課程，推動實施以下精進作為： ①課程名稱層級化： 依據參訓人員擬任官等層級(委任、薦任、簡任)，規劃不同課程名稱及課程設計，以落實各該層級之訓練目標。 ②教材內容區隔化： 配合不同層級訓練目標職務之課程，層級化編纂教材，同一層級之教材亦應依受訓人員之「工作屬性」或「公務資歷」予以區隔。 ③實務案例差異化： 持續充實及結合時事，更新不同層級教材之實務案例，與時俱進。	保訓會	39-1完成人權訓練課程之各項精進措施，並賡續檢討實施。每年參訓人數達10,000人。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保訓會依職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每年參訓人數預計可達10,000人。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參訓人數計有9,991人；2021年參訓人數計有7,279人(因受疫情影響導致部分訓練延後辦理)；2022年迄今參訓人數計有10,099人。 (二)針對人權訓練課程，業依參訓人員擬任之簡、薦、委任官等層級，研訂年度課程配當及規劃不同之人權課程設計，例如：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專題」課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課程、公務人員普初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人權與國際公約」課程，編纂相應之課程教材及結合時事之實務案例，且持續檢討精進，強化不同訓練層級之需求與實務運用。	自行追蹤	請保訓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參訓人數達10,000人，2020年及2021年似未達成，建議補充說明提高年度達成率之具體作法及改善精進作為、課程時數規劃，及規劃相關措施辦理成效評估。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瞭解保訓會2023、2024年之人權訓練課程辦理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40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2)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①針對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持續規劃精進相關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包含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及多元族群文化等，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對人權保障之瞭解與運用。	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0-1持續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實體課程，5年合計達1,250人次，參訓及整體滿意度平均達80%。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將人權教育納入訓練需求調查主題，開辦人權教育相關訓練班別，2020至2022年(民國109至111年)規劃每年至少調訓250人次。 二、執行情形： (一)與專家學者諮詢辦理情形：為精進本學院人權研習實體課程，每年均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課程諮詢會議，協助規劃相關課程及指導授課內涵。 (二)2020至2022年業辦理「人權研習班」等研習，3年合計2,335人次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達89.73%。	繼續追蹤	請人事總處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課程規劃內容及時數配當。
41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2)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②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並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另每年至少定期檢視一次，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因法令、政策修改者，予以下架或修正。	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1-1每年閱讀人數達10萬人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並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 (二)研訂平臺數位課程品質管控機制，與加盟機關共同確保內容品質。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學院人權教育數位課程內容專家涵括民間專家學者，課程透過內容專家課程審查及提供諮詢方式，確保課程內容的正確合宜性。 (二)已開設建置「人權教育專區」，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110年度共掛置27門數位課程，計417,383人次選讀，通過認證517,864小時。111年度截至9月底，已掛置38門數位課程，計已430,670人次選讀，已通過認證488,874小時。 (三)於110年訂定「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原則」，就課程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因法令政策改變、製作或更新年度老舊等管控原則，每年10月定期函請各加盟機關共同檢視盤點，下架不符品質課程，並持續新增相關課程。	繼續追蹤	請人事總處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課程檢討及下架情形。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42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①各部會應將主管業務涉及兩公約之案例(含分析)編製為訓練教材。	法務部	42-1各部會編製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內容，應包括5則以上主管業務案例及其分析，並公布於各部會網站。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第3季：調查各部會教材編製及公布之情形。 (二)2023年第1季：持續追蹤尚未完成之部會後續編製情形。 (三)2024年：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皆達成此一關鍵績效指標。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兩公約人權教育(含部會自行辦理部分)之最新辦理情形。 (二)本部執行情形： 至2022年7月，除下列機關，多數部會機關已完成教材之編製及公告： 1. 尚未開始編纂教材者：計有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2機關。 2. 尚未累積5則以上之案例而持續編纂教材者：計有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機關。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法務部	42-2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之11個部會應出版兩公約教材。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底前，函請部會將其兩公約教材製作情形提供本部彙整。如尚未製作兩公約教材之部會且未規劃製作者，應於2023年6月中旬前，提報至各該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說明後續辦理進度。 (二)2023年底前，11個部會應有8個部會已經完成製作兩公約教材，並均通過各該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確認，達成率為70%以上。 (三)2024年底前，應促請11個部會均完成製作兩公約教材，達成率為100%。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各部會出版之兩公約教材，應於各該部會之人權工作小組提報確認。 (二)本部執行情形： 本部業已於2022年10月7日函請有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之11個部會，請其將製作之兩公約教材提供本部彙整確認。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43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②各部會應積極規劃生活化及多元化之兩公約學習課程，提升自辦兩公約學習課程之動能；並鼓勵所屬同仁參加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相關課程，增進學習成效。	法務部	43-1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達60%。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第1季調查上一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比例。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兩公約人權教育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之最新辦理情形。 (二)本部執行情形： 本部提出「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8次、第39次會議提請民間委員討論，並於該小組第39次會議決定通過，計畫實施期間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本部業於2020年12月31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持續加強推動上開計畫，該計畫要求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應達60%。 1. 於2022年第1季辦理統計結果，調查2021年全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情形，2021年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受訓覆蓋率僅48%而未達標準(60%)外，其餘部會之年度受訓覆蓋率皆達60%以上，平均受訓覆蓋率為87.70%。 2. 本部將依計畫之進度持續規劃，促請各部會續行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法務部	43-2各部會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第1季調查上一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公務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兩公約人權教育各部會最新辦理情形。 (二)本部執行情形： 法務部研擬「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下稱本計畫)實施期間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本部業於2020年12月31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持續加強推動本計畫，該計畫中要求各部會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1. 依2022年第1季調查結果，2021年除外交部、中央銀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5個部會機關未施行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客家委員會僅施行訓後成效評量外，其餘各部會皆已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訓前平均成績為77.61分，訓後平均成績為90.91分。 2. 將依進度規劃，請各部會續行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44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③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性平處	44-1公務人員接受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種歧視類型、暫行特別措施課程實體訓練，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計算，各達下列標準：1000（含）人以下達20%、1001人至5000人達15%、5001人以上達10%。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2020年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年)。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辦訓情形，均已納入性平業務輔導考核指標，並由外聘委員評核及提供建議。 (二)持續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種歧視類型、暫行特別措施及多元性別等課程實體訓練。 (三)依2022年本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考核資料顯示，本年度22縣市扣除3個免考(台北, 新北, 苗栗)，共19個縣市，其中有17個縣市達本次考核標準(達實體課程參訓比率標準之30%以上)，達成率近9成。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為瞭解性平處2023年之訓練及宣導辦理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45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④將各部會所編製人權教育訓練教材，蒐整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專區，以便於瀏覽及運用。	教育部	45-1蒐整各部會編製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納入人權教育資源網。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本部再行文各部會蒐集教材相關訊息，包括教材關鍵字、重點及檢核機制等，重新檢視羅列清單；相關內容預擬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4次會議報告後進行調查。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案係依本部第8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1次委員大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2次會議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持續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會議列管。 (二)本部人權教育資源網已增置「各部會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專區」，並前於2021年3月2日以臺教學(二)字第20210028087號函蒐整現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經提案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3次會議報告，決議重新調查與檢視。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46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司法人員： ①養成訓練階段： 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法務部	46-1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100%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80%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推動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司法官學院規劃「司法與人權」系列課程，透過電影賞析、主題座談等多元課程授課方式，邀請專家、學者、NGO團體共同參與。 (二)持續於各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並於課後施行課程滿意度調查。	自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辦理情形未見關鍵績效指標所達成之情形，請補充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及滿意度調查結果。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47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司法人員： ②在職訓練階段： 甲、於例行性教育訓練中納入人權教育課程，除介紹人權公約內涵外，並增設以矚目人權議題為主題之課程。 乙、開設人權教育專班。 丙、開設工作坊式互動課程： 辦理4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演練的方式，激發研習人員問題意識，期待對於人權議題有深入體認。 丁、開設特約通譯備選人人權系列研習課程。	司法院	47-1強化法官及行政人員對於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依相關研習開設數、實際上課人數、回饋意見，瞭解其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規劃人權、消除歧視、轉型正義等相關課程，深化司法人員對於人權議題瞭解及認識。 二、執行情形： (一)以2022年舉辦課程為例。如：「歐洲人權法院重要反歧視判決對我國實務的啟發」、「憲法訴訟法與人權保障」、「外籍移工相關的人權議題」…等課程。未來持續在各項訓練安排相關課程。 (二)辦理法院專題演講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21年9月6日辦理專題演講，講題為「轉型正義的憲法爭議與法制相關議題：比較各國經驗」 (三)於2022年8月22日至24日舉行每年度例行性行政同仁在職訓練課程，並於8月23日在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開設3小時的實地教學課程；計有5位調辦事法官、27位大法官助理及41位行政同仁，共計73位同仁參與。該課程對教學園區的歷史沿革及導覽園區中各種人權意象的意義…等，都有詳細的解說；針對學員們所提之問題也都能得到講師的即時解答。	自行追蹤	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補充說明2020年至2022年相關研習開設數、上課人數等資訊，及是否依學員回饋意見適時調整上課議題、講座及內容等情形。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瞭解2023、2024年之訓練辦理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司法院	47-2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以20人內小班制進行外，其餘研習每場次預計35人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每年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並於各研習適時安排相關課程。 二、執行情形： 以2022年舉辦課程為例。如：「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CEDAW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談憲法、CEDAW與兩公約在家事事件審理中之實踐」、「《CEDAW及實務》友善法庭的落實-與NGO成員的對話」等等，主題多元、不一而足。	解除追蹤	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補充說明2020年至2022年工作坊開設數及參訓人數等資訊。 2. 依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點，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條約，特別是CEDAW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課，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建議司法院參酌規劃。 3.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瞭解2023、2024年研習辦理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司法院	47-3法官學院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並納入人權系列課程。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參訓人次計126人。 (二)2022年：辦理1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線上課程)，參訓人次計143人。	解除追蹤	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補充說明2021年研習會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等資訊；另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辦理3場次，惟2022年之執行情形僅達年度目標之33%，請補充說明至2022年底之辦理情形。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瞭解2023、2024年訓練辦理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48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2)矯正人員 提升矯正人員人權意識。	法務部	48-1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盖率每年度達80%；另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盖率達100%。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0年起要求本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盖率每年度達80%；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盖率達100%。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盖率，查2020年僅兩所機關未達80%，於2021年皆已達成覆盖率80%。 (二)2020年至2021年共辦理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21班次，769人次，覆盖率皆達100%。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49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3)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①精進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	內政部	49-1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覆盖率達60%。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於2024年底前每年定期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確保教育訓練覆盖率均達60%。 二、執行情形： (一)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接受人權教育訓練，每年同仁參加人權教育訓練（實體或網路）時數達2小時以上，截至2022年11月底止，人權教育訓練覆盖率已達100%。 (二)移民署以數位學習為主、實體訓練為輔方式推動人權教育訓練，截至2022年11月底止，人權教育訓練覆盖率已達100%。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50	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3)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②推展警察學校人權教育。	內政部	50-1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達10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自2022年至2024年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皆達100%。 二、執行情形： (一)中央警察大學年度將「憲法及人權保障」訂為共同必修課程2學分。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開設「中華民國憲法」必修2學分及「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選修2學分等課程。	自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內政部未說明執行情形是否達到關鍵績效指標之覆蓋率，建議補充說明。 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51	3.學校之人權教育： 延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協助學校理解國際人權公約，持續實施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促進校園人權意識提升。	教育部	51-1完成「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廣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為延續本部人權教育成果與深化推動，111年6月28日修正函發「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為「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並刪除實施期程，以賡續執行人權教育之相關工作。 (二)有關「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之研訂，提出研擬計畫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刻正進行初稿之內部草擬階段，預計於111年12月31日結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規劃辦理教師團體、學生團體、家長團體、處境不利者代表、人權團體、專家學者等外部諮詢會議，針對初稿提供修正建議。 (二)為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規劃先以人權教育自我評估項目，對於「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年至110年之5年執行情形進行整體檢視，據以評估各級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相關結果，並結合國際公約，以掌握未來推動人權教育之具體目標，研議精進作為融入政策實現。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52	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出版品，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2-1擬訂人權教育的目標與目的。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6月至12月： 規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盤點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資源。 (二)2023年： 規劃持續盤點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資源、瞭解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狀況，並研議發展5項關鍵績效指標。 (三)2024年： 規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形成機制草案，並於機制確認後提供各部會於推動人權議題教育訓練時參酌使用。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已於2022年10月及11月辦理工作坊及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我國推展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應涵蓋面向與內涵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二)已著手進行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盤點作業。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2-2擬訂人權教材之編輯準則。	2022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2-3建立講者的遴選程序與來源。	2022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2-4設計人權教育訓練的方式與方法論。	2022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2-5設計評估的內容與方法，包含評估的客體、問卷設計、評估使用的工具、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2022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104	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1)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1925安心專線，以提升青少年對專線之使用率。 (2)請教育單位人員，落實發現青少年有自殺行為情事，應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進行通報，以期將自殺企圖者納入關懷訪視體系及連結社區心理健康資源，降低其再自殺風險。 (3)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工作。	衛福部	104-1衛生福利部設置之24小時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青少年服務量，較2021年提升1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委託專業團體維運24小時1925安心專線，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提升大眾知曉度。 二、執行情形： 2022年已透過新媒體(LINE、FB、Twitter)進行宣導，並持續與地方衛生局合作，結合在地資源進行宣導，截至2022年8月共受理1925安心專線青少年接線人次:14歲以下為455人次；15到24歲則為10,604人次。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1年受理青少年接線人次之相關統計，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提升青少年使用率部分之達成情形。
		衛福部	104-2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較2021年提升1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推廣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並請各網絡單位(含教育機關)人員應依法通報自殺行為案件。 二、執行情形： 2022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教育單位(學校)人員通報自殺人次計1,918人次。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1年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之相關統計，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教育人員落實通報義務部分之達成情形。
		教育部	104-3補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5%。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部為強化校園安全文化，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實證研究為基礎，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落實初級預防，提升學生心理健康，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 (二)「11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學校推動心理健康輔導方案」，積極促進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可參考的解決方法、可尋求的資源，並協助相關人員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2022年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補助126校辦理，經費計7,268萬9,863元，占可補助經費比率達100%，其中補助學校開設相關課程共計312門、辦理學生活動共計2,024場次強化學生心理健康提升復原力；補助學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697場、教師知能研習計1,080場，協助學校提升教師、職員、學生及學生家長辨識知能，及早發現高關懷學生及早提供協助；補助精神科醫師鐘點費聘請共7,578小時，強化學校與當地醫療資源之連結、諮詢，建立共同照護機制。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0學年度補助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核定計畫經費計410萬9,224元；2022學年度核定計畫經費計451萬8,092元；以上經費執行率達100%。本署補助110學年度補助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其中辦理學校第一線人員心理健康增能活動計2023場次、6,928人次，學生及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計224場次、28,440人次，心理健康輔導議題融入課程計234場次、8,152人次，學校建立與醫療機構合作計411場次、2,054人次等，持續加強落實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建立校園、社區、醫療等網絡合作機制，全面預防與追蹤輔導。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持續瞭解補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衛福部	104-4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較2021年降低3%。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持續推廣跨部會自殺防治溝通平台機制，包含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與教育部召開「研商提升推動校園心理健康工作會議」，並參與本部各類兒少保護相關業務推動或聯繫會議。 (二)與社群平台業者合作，輔導平台正確處理網路自殺訊息，及建議平台提供使用者各項心理健康服務之連結，防範網路自殺及避免兒少模仿效應。 二、執行情形： (一)已於2022年7月26日召開「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二屆第2次委員會議」，邀請臺北市分享「高樓防墜預防」之跨局處合作經驗，俾利將臺北市之經驗模式(校園高墜預防推動策略)推展至各縣市。 (二)已於2022年5月委託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111年度「推動新聞媒體正向報導暨社群平臺心理健康實務計畫」，協助建立新聞媒體正向報導機制、協助社群平臺業者訂定倫理守則及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提供機制等。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1年青少年自殺率之相關統計，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105	降低青年軍人自殺率： (1)落實知官識兵，運用防處機制。 (2)推廣心輔教育，提升自察能力。 (3)個案診斷通報，輔導追蹤適處。	國防部	105-1透過幹部知官識兵、簡式健康表、家屬聯繫及三級防處機制，提高發掘並預防。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持續要求各軍團級(含)以下單位每週施測簡式健康量表，並依測後處遇作為實施人員轉介與管制。 (二)依本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軍風紀改革專案規範，要求各單位運用「發掘危安徵候暨狀況處置作法」篩濾需關懷人員，落實執行家屬聯繫工作，結合聯兵旅(群)級每2週召開輔導知能研討會，針對輔導個案實施研討並擬訂處遇作為。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為有效強化國軍心輔人員輔導知能與品質，本部111年遴聘蘭陽技術學院吳楷貴心理師等27員專業師資，依單位駐地區分36組實施心輔工作專業督導，年度迄今已實施144場次(1,664人次)，協助提升心輔人員專業知能。 (二)年度迄今透過三級防處機制篩濾人員並實施轉介輔導計2,613員，諮詢輔導7,473人次；本部將賡續運用知官識兵、量表施測及家屬聯繫等工作，落實各項官兵輔導工作。	自行追蹤	請國防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未來陳報執行情形，請提供「各年度」工作專業督導之場次、人數，以及轉介、輔導之人數，以評估各年度之執行進展（如有2021年之相關統計數據，並請補充於本次辦理情形）。 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持續瞭解國防部後續辦理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國防部	105-2提升辦理心衛教育、心輔講座(張老師等)及初級防處研習，強化官兵心緒問題自察能力之課程場次及人數。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鏈結民間專業輔導資源，協助執行個案輔導與心理衛生教育。 (二)策辦地區心理衛生中心走入基層，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心衛教育、初級防處研習及心輔講座，強化基層幹部防處知能。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為擴增輔導能量，提供官兵多元輔導管道，本部111年鏈結105家民間輔導機構，當官兵經二級心衛中心晤談評估後，得轉介民間輔導機構實施諮商，年度迄今計轉介174員，本部將賡續媒合各縣市政府心衛(社福)中心及合法立案之民間輔導機構，提供官兵輔導服務。 (二)持恆辦理各項心輔研習與講座，提升專業知能： 1.地區心衛中心走入基層： 編組國軍各地區心衛中心專業心輔員走入基層部隊，對班、排、連、營級幹部講授敏感度訓練及輔導實務工作要領等課程，藉個案研討、經驗分享，促進雙向溝通，以解決單位疑難，年度迄今辦理477場次，1萬243人次。 2.基層心輔工作講習： 配合每季心衛教育、初級防處研習(每上、下半年)及心輔講座(每年至少1次)等時機，邀請張老師等民間機構專家學者，以情感問題、壓力調適及自殺防治等，強化官兵生命教育及覺察敏感度，建立正確心理健康照護觀念，年度迄今計辦理744場次，參加人員計3萬5,147人次。 3.國軍民國111年軍風紀專案巡迴宣教： 針對營級(含)以上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等人實施授課，同時攝製「部隊輔導關懷作為」專題影片供各級運用，精進基層輔導實務工作，迄今計辦理13場次，參加人員計2,497人次。 4.連級輔導長心輔知能工作坊： 邀請詠安心理諮商所劉語婕所長等18位部外專家學者，就「自殺防治」等4項實務課程實施互動教學，精進基層幹部初級防處能力及敏感度，計辦理15場次，參加人員計1,480人。	自行追蹤	請國防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未來陳報執行情形，請提供「各年度」相關課程場次及人數，以評估各年度之執行進展（如有2021年之相關統計數據，並請補充於本次辦理情形）。 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持續瞭解國防部後續辦理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國防部	105-3提高國軍各級醫院提供臨床診斷、通報聯繫及醫療照護等精神醫療服務，三級醫療處遇通報關懷個案。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為防範官兵自傷及有效提供精神醫療服務，本局依「國軍心理輔導工作三級防處架構」辦理醫療處遇工作。 (二)本部運用國軍自殺防治通報關懷機制，針對到院諮詢、就醫、診療之官兵，即時掌握危安風險個案，快速通報原屬單位及地區心衛中心。相關資訊每季定期統計列管。 二、執行情形： (一)國軍14家醫院均設置精神醫學專科，負責提供門診、急診及住院等臨床醫療服務。 (二)111年迄今累計通報681人次(藍燈136人次、黃燈242人次、紅燈303人次)，期能早期介入心輔關懷與協處官兵適應或生活困擾等問題。	自行追蹤	請國防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未來陳報執行情形，請提供「各年度」之通報關懷個案數，以評估各年度之執行進展（如有2021年之相關統計數據，並請補充於本次辦理情形）。 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持續瞭解國防部後續辦理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交通部	106-1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300人： (1)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 (2)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 (3)持續辦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	2021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 (一)推動機車駕訓。 (二)推廣公車進校園。 二、執行情形： (一)為減少年輕人機車事故，鼓勵參加駕駛訓練，2021年共計19,432人參加機車駕訓班，2022年持續補助且加倍至2萬名機車駕訓學員，截至10月止，已有24,558人參訓。 (二)經教育部調查，55所學校提出需求，31所既有服務可滿足，已提供24所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學生需求，提供公車載送服務。111年第1學期，計66所學校提出需求，本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各校評估及路線改善方案。	自行追蹤	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請補充2021年、2022年之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年輕人口群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之情形及人數統計。 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教育部			一、進度規劃：本部每半年配合交通部「公車進校園」政策進行調查，由各大專校院視校園周邊及學生需求提出。 二、執行情形：截至2022年10月21日止年計有65校提出申請，51校需求已滿足，14校可行。	自行追蹤	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請補充說明校園駕訓班規劃情形、輔導各大專院校配合辦理「公車進校園」政策之相關規劃，及評估該政策可行之大專院校提出申請之情形，及。 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勞動部			一、進度規劃： (一)配合交通部強化保障外送作業安全，本部於2022年每月會同地方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實施稽查，督導業者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落實合理派單機制等安全衛生預防措施。 (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要求業者負起監督管理責任，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減少外送員之違規與事故發生。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2年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已實施54家次稽查。 (三)2022年已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10場次。	自行追蹤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有關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實施稽查及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係屬2022年之年度專案檢查，或為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之性質，建議釐清。 2.請補充對外送平台業者進行54家次稽查及對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進行聯合稽查之相關說明，如是否確有違規情形、違規行為態樣、後續追蹤及為減輕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採取之改善作為等。 3.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交通部			106-2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1,100人： (1)持續培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 (2)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 (3)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	2021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研擬高齡者事故防制計畫。 二、執行情形：111年底前完成整體規劃，含括辦理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另與教育部及衛福部合作，拓展路老師宣講地點及管道，深入鄉鎮區當面互動式宣教高齡者，落實高齡教育宣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交通部	106-3修法加重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並對新型交通工具，加強法令規範管理，以增進行駛安全。	2021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 (一)交通法規修法。 (二)電動自行車納管。 二、執行情形： (一)針對汽機車不停讓行人、惡意逼車、無照駕駛等方面已積極修法中，俟立法院會期審議。 (二)電動自行車懸掛號牌、投保強制險、限齡使用並將更名微型電動二輪車，已召開施行前準備會議，完成盤點14項配套子法需修正，電動自行車號牌製作，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新增車籍管理子系統與金管會資料庫介接等準備工作。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 持續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修法事宜。 二、執行情形： 有關修法加重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部分，警政署已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酒後駕車)及第35條之1規定，業經總統於2022年1月28日公布，行政院定自同年3月31日施行。	解除追蹤	
		交通部	106-4工程部分，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包含行人穿越道線、庇護空間、車道瘦身速度管理等。同時以事故碰撞型態構圖，以大數據資料，搭配周圍流量環境等，提出改善方案。	2021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路口安全改善。 二、執行情形：111年路口工程改善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預計改善完成全國1,322處，截至10月止，已完成930處，路口改善後，月平均事故數顯著下降0.47件至12.64件不等，有初步成效。	自行追蹤	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請補充本行動所稱工程部分「改善方案」之內容，如尚未完成方案規劃，應敘明預計研擬期程。 2.請補充路口安全改善之逐年進度規劃。 3.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交通部	106-5公私協力推動全民終身道安教育，依據不同年齡層及生活習慣編訂教材，亦與教育部合作自110學年起規劃納入校訂課程或融入課程運用，持續宣導大專校院辦理講習或體驗活動。	2021年至2023年	<p>一、進度規劃：5階段交安教育課程模組</p> <p>二、執行情形：與教育部合作，建立5階段交安教育課程模組，由課程推動、師資增能、教材開發及檢核機制四大構面全面推動，將交安教育落實從小扎根。111年30日死亡人數中，兒少事故死亡較去年同期減少20人，學校交安教育推動獲有初步效果。</p>	自行追蹤	<p>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1.5階段交安教育課程模組僅涵蓋兒少(國小-低中高、國中、高中)，請補充說明針對終身道安教育部分，壯齡、高齡者道安教育及教材編訂，及大專校院辦理講習及體驗活動情形。</p> <p>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教育部			<p>一、進度規劃：</p> <p>(一)大專校院：</p> <p>1.各校依現行規定及相關課程模組，已可自行規劃課程學分及安排課程；另本部已於相關會議及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活動等積極宣導鼓勵學校開設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課程。</p> <p>2.持續要求各大專校院運用各項集會時機及多元管道，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宣導工作。</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1.本部國教署自2020年起與交通部合作發展交通安全等5大主題之課程模組，並積極透過課程規劃(全面推動及深化落實)、教師增能、教材開發等3大面向，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透過課程檢核機制掌握學校辦理情形。</p> <p>2.上開合作發展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業於2021年8月6日函文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並鼓勵學校參考使用，以促使12年國教5個學習階段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課程架構以循序漸進、加深加廣方式落實於課堂實踐。</p> <p>3.另本部國教署前於2022年7月5日函送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育教案手冊，請各校結合學校特色及學生需求，因地制宜配合課程運用，以增強學生安全素養、自救與解決問題之能力。</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大專校院：</p> <p>1.持續於相關會議及活動上鼓勵宣導學校開設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課程。</p> <p>2.配合交通部制定「機車考照補助」、「公車進校園」、「交通安全月」及各校交通安全教育需求，積極落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執行成效良好。</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1.本部國教署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將安全教育納入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並補助52所安全教育重點學校(高中12校、國中小40校)運用「交通安全課程模組」發展校本課程及辦理教師學習社群增能研習，並逐年推展至其他學校。</p> <p>2.為增加教材內容之豐富性，學校亦參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教師e學院」及「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等延伸輔助教材，配合課程運用。</p> <p>3.本部國教署依行政院2022年1月6日「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指示，將已開發之交通安全教材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運用，前開課程規劃亦依指示積極以「課程推動」、「師資增能」、「教材開發」及「檢核機制」等面向執行，並自111學年度起引導與落實高中以下學校全面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以使教材得以廣泛運用。</p> <p>4.本部國教署鼓勵學校於集會、班(週)會、會議等時間，可運用延伸輔助教材，向學生宣教相關注意安全事項，或規劃邀請道路交通專家及學者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專題講座；另為使教學與實務現場結合，亦鼓勵學校邀請監理所(站)或社會公益團體辦理相關體驗課程，如：大型車視野死角等，透過體驗課程或活動，加深學生相關觀念。倘交通部有相關之宣導資料，亦可提供本部以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時間或結合課程加強教育宣導。</p> <p>5.本部國教署配合每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計畫」，以及配合交通部實施道安考評計畫時，檢視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情形。</p>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107	修正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第2項等規定，明定檢察官在起訴或在法院審理進行論告時，應審酌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36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限制之意見，以審慎求刑。	法務部	107-1完成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第2項之修正與下達。	2022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 因應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36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限制之意見，將修正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明定檢察官在起訴或在法院審理進行論告時審慎求刑。 二、執行情形： 本部將研擬「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自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請補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修正進度規劃及執行情形。 2.草案尚未修正完成，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法務部	107-2檢察官年度在職訓練納入「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等課程內容，俾使檢察官之求刑符合公約要求。	2022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度公訴檢察官進階班訓練課程排入「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課程，於2022年9月底實施。 (二)俟實施完畢，視情形檢討調整課程，並研議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司法實務人員等授課。 二、執行情形： 已於111年9月29日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授課。	自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請補充說明課程是否已列為每年度例行課程及受訓人數情形。 2.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108	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辦理「臺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相關價值調查」，分析瞭解民眾對於死刑制度與替代方案的態度及意見，期能藉此研擬廢除死刑階段的相關替代方案。	法務部	108-1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至少辦理1次具一定規模之問卷式民意調查，針對18歲以上之民眾進行面訪與意見調查。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預計於2023年初編列死刑民意調查預算，預定於2024年度進行民意調查。 二、執行情形： 預計2024年完成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案。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法務部	108-2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意見，完成民意調查問卷設計與調查方法擇定。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將於明年編列預算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於2024年進行民意調查時，要求進行民意調查機構應先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意見，再設計問卷內容及方式。 二、執行情形： 納入2024年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案辦理。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09	研訂死刑替代方案。	法務部	109-1委託專家學者執行「廢除死刑替代方案」之專案研究計畫，提出法制上具有可行性之替代方案建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2年已編列2023年預定委託專家學者研究預算100萬元，於2023年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二、執行情形： 納入2023年委託研究案辦理。	繼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說明現行廢除死刑政策研擬規劃進度並適時公開。
		法務部	109-2強化與社會對話溝通，至少辦理5場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學生社團等之座談，並利用有效管道諮詢社會大眾意見，期能廣泛蒐集意見並凝聚共識。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將於上開研究計畫中，委託專家學者協助辦理5場以上座談。 二、執行情形： 納入2023年委託研究案辦理。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法務部	109-3研擬政策上具有可行性之死刑替代方案。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目前國內民意仍高達8成維持死刑，期能透過上開研究，逐步研議可行之具體措施。 二、執行情形： 納入2023年委託研究案辦理。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110	參考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110-1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增設居住正義組。	2022年至2024年	法務部已擬具「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議事手冊」修正案，於分工小組將增列「居住正義組」，提經2022年9月22日該小組第43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本關鍵績效指標已完成。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	110-2依據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研擬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之指標。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以2012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專辦提出之人權指標架構為參考，於2024年前完成居住權相關指標。 二、執行情形： 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2022年9月20日、10月13日及11月2日召開指標研商會議，與專家學者針對指標內容進行交流、對話，以推動後續工作。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	110-3檢視脆弱群體例如：原住民族、遊民、身心障礙者、年輕世代居住正義之現行住宅政策與聯合國標準之落差。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協助戶數隨社會住宅興辦數增加。 (二)於2024年底前完成檢視脆弱群體之居住權保障。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刻正委外辦理「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	110-4釐清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與我國法律之差異，並提出相關研究成果或修正草案。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的第7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強制驅離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涉及經濟弱勢族群之所有建物因徵收致無屋可住情形，研擬安置計畫部分，提出相關研究差異及建議，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 (一)「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其中已包括部分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後續將參考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預計2024年前完成滾動檢討。 二、執行情形： (一)就經濟弱勢族群之所有建物因徵收致無屋可住情形研擬安置計畫部分，刻正研議委託研究案內容。 (二)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三)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刻正委外辦理「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11	1.提升市地重劃民眾參與度 督導各地方政府公開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如市地重劃計畫書、地籍套繪圖、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自辦市地重劃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紀錄等)。	內政部	111-1定期查核各地方政府網站公開市地重劃資訊情形，及於內政部「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置市地重劃資訊之情形。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內政部已將「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及各地方政府網站等市地重劃資料建置情形，列入每年對各地方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市地重劃類)。 二、執行情形： (一)於每年7、8月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時，將市地重劃資訊公開情形列入考評項目，並要求各地方政府依辦理進度持續更新；倘有不符，則要求改進，並於下年度追蹤執行情形，以加強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民眾知悉權利，擴大民眾參與市地重劃機會。 (二)定期查核各地方政府機關網站是否公開市地重劃相關資訊；網頁設計路徑是否明確，便利民眾查詢；有無依辦理進度持續更新。 (三)定期查核各地方政府是否已於本部系統完成建置市地重劃案件資訊及更新；民眾可於「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使用。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112	2. 落實土地徵收審議相關資訊之公開揭露。	內政部	112-1落實土地徵收計畫書主文完整揭露(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準備金額總數、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安置計畫等資訊)。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內政部已將土地徵收計畫書主文完整揭露情形，列入每年對各地方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地用類)。 二、執行情形： (一)要求需地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於徵收計畫書記載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公聽會及協議情形、應需補償金額及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安置計畫等事項。 (二)定期查核計畫書主文完整揭露於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查閱。 (三)於每年7、8月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時，將徵收計畫書件公開情形列入考評項目，倘有待改進之處者，並即時檢討。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內政部	112-2研議計畫書內附件資料(公聽會紀錄以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等)揭露之可行性，以及後續可能之執行方式。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於2023年起推動揭露土地徵收審議之公聽會紀錄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等資料。 二、執行情形： 現行土地徵收審議之開會資訊及徵收計畫書主文及圖說等，於會議召開前兩週已公布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刻正辦理系統增加功能事宜。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內政部已規劃揭露土地徵收計畫主文及附件等資料之辦理方式，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相關辦理情形請於下次審查會議報告。
113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1)檢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	內政部(主辦)	113-1參考國外立法例及國際文書規範，檢討脆弱群體者(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等)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研訂配套措施。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其中已包括部分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後續將參考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預計2024年前完成滾動檢討。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益之保障。刻正委外辦理「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協辦)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協助1,800戶弱勢原住民，以提升居住品質。 (二)2024年完成4處原住民群居聚落建立永續新家園，受益家戶計171戶。 (三)2022-2024年，賡續辦理本會原住民族適足居住權相關政策，並配合主辦機關持續檢討脆弱族群公平居住權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套措施。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請本會補充研訂配套措施之執行情形。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相關法令規定：本會已根據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1966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擬訂「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110-113)」，保障原住民族擁有永續性、自主性、適居性、安全性之韌性住宅，並於2020年8月17日奉行政院核定。 (三)配套措施：本會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減輕族人居住負擔，並落實公平居住權之保障： 1.「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每年平均協助族人建購及修繕住宅共800戶。 2.保障原住民入住一般社會住宅入住戶數每年平均1,000戶。 3.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協助都市原住民族遠建聚落就地或異地重建，完成環境改造並協助族人落地生根，主要改善聚落道路、照明、排水、維生管線預埋及外線補助費等公共設施，讓族人擁有高品質及優質的宜居環境，未來將持續協助聚落結合長照、產業、族語教學、文化健康站等資源，讓原住民族文化能在城市立地生根與發展。本會目前已協助4處聚落建立永續新家園，總受益原住家家戶計171戶。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衛福部(協辦)			本部為協辦機關，持續配合主辦機關內政部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性平處(協辦)			一、進度規劃：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之辦理情形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無 (二)配合主辦機關之辦理情形辦理。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114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2)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積極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以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之方式辦理。	內政部	114-1第一階段至2020年達成直接興建4萬戶及包租代管4萬戶，合計8萬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至2020年底達成4萬戶。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至2020年底辦理4萬戶。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截至2020年12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成數計4萬708戶，已達成目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累計媒合1萬3,451戶。	繼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有關包租代管未達4萬戶，請補充說明未達標之理由。 2.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第一階段統計期限至2020年，嗣後至2024年止則劃歸第二階段，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解除追蹤，以第二階段之關鍵績效指標追蹤管考即可。
		內政部	114-2第二階段至2024年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之供給量。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至2024年底累計達成12萬戶。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至2024年底累計辦理8萬戶。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截至2022年11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成數6萬5,607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累計媒合5萬4,386戶，並以每季6,000戶之媒合量能穩定成長中。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內政部	114-3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業於2021年6月9日修正公布「住宅法」，其中修正第4條第1項規定，將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比率從百分之30提升至百分之40。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截至2022年6月底止，實際承租社宅戶數共1萬7,192戶，其中弱勢戶7,963戶，約46%，已達成40%之目標。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15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3)擴大辦理租金補貼。	內政部	115-1依據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計畫戶數自2020年起調高至12萬戶，受理申請時間增加為1年2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起調高計畫戶數為12萬戶。 (二)2020年起受理申請時間為1年2次。 二、執行情形： (一)2021年度第1次受理，申請件數為15萬1,151件，核定戶數為12萬1,602件。第2次受理申請件數總計1萬4,390件，核定戶數為9,617件。 (二)2022年度起租金補貼依「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續辦。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因租金補貼自2022年起改依「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續辦，本項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解除追蹤，2022年後依115-2繼續追蹤即可。
		內政部	115-2依行政院111年3月31日第3796次院會決議同意「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自2022年起擴大租金補貼，預計協助50萬戶租屋家庭。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2年起計畫戶數為50萬戶。 二、執行情形： (一)受理申請時間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 (二)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申請件數為29萬3,939件，核定戶數為21萬3,029件。	繼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請更新2022年全年統計數據，如未達租金補貼預計協助戶數，請說明可能原因及因應作為。
116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4)建立租屋市場詳實資料。	內政部	116-1配合租賃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檢視當前租屋市場相關資訊需求。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辦理「租賃住宅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修法事宜，推動包租代管之「轉租」案件納入申報租賃實價登錄，促進租賃住宅資訊透明化。 (二)通盤檢討修正租賃實價登錄及包租代管資料欄位內容，俾利租賃資訊整合分析。 二、執行情形： (一)包租代管之「轉租」案件納入申報租賃實價登錄因涉租賃條例修法，立法院已於2022年5月審查租賃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年9月27日進行黨團協商決議擇期續商，將持續推動修法工作。 (二)已於2022年1月及5月分別針對租賃實價登錄、包租代管租賃資訊欄位及相關辦法修正草案，邀集相關機關、各地方政府及公會研商，刻評估相關系統配合修正及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中。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內政部	116-2針對租屋資料蒐整管道及資訊發布措施等進行評估，並委託辦理可行性研究。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已完成蒐集國外租屋市場資訊蒐集及發布方式，作為未來推動相關措施之借鏡參考。 二、執行情形： 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空間社會資料整合研究中心於2021年12月完成「強化租屋資訊透明案」，整理國內租屋市場資訊現況、國外經驗(英、法、日)，並提出租屋市場資訊架構建立及租屋市場規模推估之相關精進措施，將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解除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已完成委託研究，但尚未形成政策，宜納入例行性業務持續進行政策及措施評估，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117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5)強化「先居住後服務」之輔導策略，以租金補助、輔導租屋、轉介居住福利服務等，協助遊民居住方面之需求。	衛福部	117-1提供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2021年達600人次，並逐年提升5%。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提供遊民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2021年已達617人次，並逐年提升5%。 二、執行情形： 2021年提供遊民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共計617人次。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吳委員淑慈)： 建議執行情形增加2022年至少至6月份的服務人次，以預估是否達逐年提昇5%之目標。 •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各縣市提供遊民輔導租屋服務計298人次，惟尚未將租金補助服務人次納入，須待年底各縣市回復相關數據再行提供。	自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衛福部補充2022年服務人次之統計，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衛福部	117-2另因特殊狀況，如年邁或身心障礙等遊民個案，將協助安置或提供居住相關福利服務，包含轉介至遊民收容所、老人、身心障礙等收容安置單位。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提供年邁或身心障礙等遊民個案，將協助安置或提供居住相關福利服務。 二、執行情形： 2021年已提供遊民個案轉介至遊民收容所、老人、身心障礙等收容安置單位，共計2,889人次。	自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補充2022年轉介人次之統計。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118	4. 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 (1)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 協助各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以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建地不足問題。	內政部	118-1完成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4年前，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完成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於2021年核定補助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池上鄉及卑南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臺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二)本部營建署將持續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商會議，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亦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賡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於2023年6月前完成該6處之規劃草案。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 2024年前，配合內政部辦理完成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內政部將不定期召開研商，本會將配合出席與會，並就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策方向進行說明。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內政部	118-2完成全國745處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2025年4月30日前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預計於2024年前完成全國745處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二)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2023年6月前提供各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予各該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後續審議公告作業。 二、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部落參與，刻由各地方政府至部落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會，後續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初稿後，規劃至部落辦理說明會，蒐集族人意見後再行調整劃設成果。 (二)為完善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內政部於2021年至2024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三)內政部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及至各地方政府訪談，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提供必要行政協助。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 (一)2024年前，賡續配合完成全國745處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約1.2億元。 (二)2023年6月前，各地方政府應完成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並交付成果予內政部。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本會與內政部營建署於2022年9月至12月間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到府訪談，總計11場次，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遭遇問題並予以輔導協助。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8審查會議決議
119	(2)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集體居住權： 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的居住品質，並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服務。	原民會	119-1 2020年陳報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透過多元化宣傳管道，輔導原住民入住公共住宅800戶。 (二)2024年，完成6處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受益家戶計215戶。 (三)2020-2024年，持續執行關鍵績效指標訂定項目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改善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並於會後將辦理情形完整資料提供各委員參考。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已於2020年8月17日奉行政院核定。 (三)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截至2022年9月底已完成4處，總受益原住民家戶計171戶（臺中市花東新村46戶、臺中市自強新村49戶、新北市三鶯聚落42戶、新北市溪州聚落34戶）。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業於2020年8月17日陳報行政院核定，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解除追蹤。
		原民會	119-2 2024年完成6個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215戶都市原住民族家戶受惠。	2020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20	強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處置，以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避免紛爭。	財政部	120-1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委託案。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就擇定標的完成委託人權團體辦理占用調查案之勞務採購招標作業。 (二)2023年就擇定標的啟動調查作業。 二、執行情形 (一)已擇定占用調查之聚落標的，刻尋覓人權團體辦理委託中。 (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以書面(電子郵件)就本編號辦理(執行)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學者專家委員(6位)意見結果，委員均表示無意見。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21	精進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相關規定及作為，提升機關保障適足居住權意識。	財政部	121-1調查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非正規住居，機關協助安置案例，供實務處理參考。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調查機關協助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案例。 (二)2023年將蒐整之案例提供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8月已函請曾協助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之機關提供案例。 (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以書面(電子郵件)就本編號辦理(執行)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學者專家委員(6位)意見結果，委員均表示無意見。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22	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審查相關規範，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	內政部	122-1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法進度，預計2023年6月前送行政院審查、2024年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 「土地徵收條例」於2012年修正後，因社會大眾持續關注土地徵收制度之精進作為，且考量聯合國人權公約反迫遷議題衍生之徵收安置計畫訂定作業，爰需檢討修正，自2016年起已陸續召開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最近1次為2022年11月10日），刻依學者意見及民間團體建議事項研修內容中，並於後續研商會議過程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充分討論凝聚修法共識。此外，於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前，將依規定辦理預告作業，並於公共政策參與平臺蒐集民間意見，使法案內容更臻完備。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2023.2.9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34	賡續透過課程教學提升學校對於平等權、社會權、自由權等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認識及尊重，透過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檢視並強化學校精進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教育部	34-1 完成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為提供各大專校院檢視校園人權環境評估工具，本部於 110 年辦理「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研修計畫，並於同年底完成結案。</p> <p>(二)本項指標規劃採用線上方式進行檢核，目前正設置調查平臺及優化問卷，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試行計</p>	無意見	<p>(一)本行動辦理(執行)情形係以研訂「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為主，然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5 點指出，雖欣見政府目前為確保所有兒少在學校認識人權所做的努力，惟仍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p> <p>(二)目前的人權行動計畫尚未看到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8 歲以下兒少)校園人權環境的相關規劃。雖然教育部早已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指標，但執行至今超過 10 年，校園內的人權環境改善有限，體罰、霸凌、性侵、違法加課、服儀規定、強制搜</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畫等相關事宜。</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為研修指標，首先諮詢6所不同類型大專校院，再辦理3場次會議，與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及學生代表討論指標分類，其中民間團體包含臺灣青年民主協會、臺灣學生聯合會、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等。</p> <p>(二)本次研修參考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p>		<p>書包等，都嚴重侵害兒少權益。依據CRC結論性意見第56點，建議政府針對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與其他人如有暴力行為(依據CRC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之定義)，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為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人權會也建議，違反CRC各項無關暴力對待之兒少權利之學校政策或教師行為，政府也應擬定積極處置措施。</p> <p>(三)本項行動之辦理(執行)情形，僅針對大專校院，欠缺小學、中學等教育階段之具體行動。惟有具體案例顯示，具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童，在校發生情緒失控情形，卻遭校方以特教資源不足和維護其他學童安全及受教權益為由要求轉校。顯見校方行政人員及普教、特教老師，欠缺對於平等權、受教權、融合教育等人權意識之認識及尊重(摘錄CRPD獨立評估意見第</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見與建議，彙整與學校事務有關且由學校執行之項目，研訂不同身分別「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實施指引，包含學務版、教務版及總務版，並蒐整專家學者、學校人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完成指標項度及實施方式的設計。</p> <p>(三)本項指標設計有9大項度，分為「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多元包容與平等對</p>		<p>108點)。</p> <p>(四)是以，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等內容，檢視關鍵績效標並適時滾動修正，俾完善與提升各教育階段之校園人權意識。並建議本項行動計畫之辦理(執行)情形，除針對大專校院，應涵蓋小學、中學等不同教育階段。</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待」、「隱私與個人資料的保護」、「受教與學習權的維護」、「講學自由與專業自主」、「勞動權益落實與保障」、「民主參與及人權教育」、「權利維護與有效救濟」、「友善校園環境的肯認」；再分為「系所版」與「學校行政版」的質化指標，發展相對應而針對校園重要關係人(教師、學生、職工)的量化問卷；透過「分工與準</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備-實際問卷與意見調查-專案檢討會議-追蹤改善」之檢核機制，進行校園人權環境之檢視。		
46	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1)司法人員：①養成訓練階段：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法務部	46-1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100%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80%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持續推動辦理。</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司法官學院規劃「司法與人權」系列課程，透過電影賞析、主題座談等多元課程授課方式，邀請專家、學者、NGO團體共同參與。</p> <p>(二)持續於各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並於課後施</p>	<p>擬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1. 辦理情形未見關鍵績效指標所達成之情形，請補充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及滿意度調查結果。</p> <p>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p>	<p>(一)司法院網站資料顯示，迄2023.1.17，裁判書引用兩公約者有5,151案，引用CRC有8,389案，引用CRPD有588案，引用CEDAW則僅有156案。</p> <p>(二)CEDAW第4次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第17點即指出，無論是在絕對數量，還是在與其他聯合國基本人權條約相比，法院都很少使用CEDAW。並於第18點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條約，特別是CEDAW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課，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p> <p>(三)據悉，司法院曾於110-111年委託辦理「引用CEDAW能力建構—法官辦案引用CEDAW參考」手冊，如已完</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行課程滿意度調查。	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成，請提供人權會參考。
47	<p>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1)司法人員：</p> <p>②在職訓練階段：</p> <p>甲、於例行性教育訓練中納入人權教育課程，除介紹人權公約內涵外，並增設以矚目人權議題為主題之課程。</p> <p>乙、開設人權教育專班。</p> <p>丙、開設工作坊式互動課程：辦理4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演練的方式，激發研習人員問題意識，期待對於人權議題有深入體認。</p> <p>丁、開設特約通譯備</p>	司法院	47-1 強化法官及行政人員對於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依相關研習開設數、實際上課人數、回饋意見，瞭解其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持續規劃人權、消除歧視、轉型正義等相關課程，深化司法人員對於人權議題瞭解及認識。</p> <p>二、執行情形：</p> <p>(一)以2022年舉辦課程為例。如：「歐洲人權法院重要反歧視判決對我國實務的啟發」、「憲法訴訟法與人權保障」、「外籍移工相關的人權議題」...等課程。未來持續在各項訓練安排相關課程。</p> <p>(二)辦理法院專題演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21年9</p>	<p>擬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管考情形：</p> <p>1. 請補充說明2020年至2022年相關研習開設數、上課人數等資訊，及是否依學員回饋意見適時調整上課議題、講座及內容等情形。</p> <p>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瞭解2023、2024年之訓練辦理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p>(四)另，CEDAW第4次國際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第33、34點，關切司法部門對於涉及濫用權力的性侵害事件，以及婦女受害者在此類案件中訴諸司法的機會表示關切。IRC建議，透過舉辦關於此議題的司法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規定法官必須參加這些活動，和/或將參加這些活動列入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晉升標準。還應鼓勵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問題的民間組織合作。IRC還建議定期收集有關性侵害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權勢性侵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p> <p>(五)CRPD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62點，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司法單位判決尚未從替代性決策轉向尊重個人意願與偏好的支持性決策，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結論性意見第63點)，改善司法從業人員的培訓，以克服「最佳利益」原則的應用，並以CRPD第1號一般性意見中所提到「尊重個人</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選人人權系列研習課程。				<p>月 6 日辦理專題演講，講題為「轉型正義的憲法爭議與法制相關議題：比較各國經驗」</p> <p>(三)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行每年度例行性行政同仁在職訓練課程，並於 8 月 23 日在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開設 3 小時的實地教學課程；計有 5 位調辦事法官、27 位大法官助理及 41 位行政同仁，共計 73 位同仁參與。該課程對教學園區的歷史沿革及導覽園區中各種人權意象的意義...等，都有詳細</p>		<p>意願與偏好」取代之。另結論性意見第 64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司法院沒有向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廣泛宣傳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並指出，雖然司法院為法官和律師提供了一些關於 CRPD 的培訓，但尚未對刑事和民事法官、檢察官、律師公會成員和警察在辦理刑事和民事訴訟中，針對具身心障礙身分之當事人或證人提供程序調整的系統性訓練，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結論性意見第 66 點)司法院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的意見，以瞭解他們使用司法系統的經驗，並發布符合《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的指引，解決身心障礙者在近用司法的具體不利條件。該指引應列出法院工作人員和法官可以採取的實際方法，並確保法官學院為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該指引的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p> <p>(六)是以，建議法務部與司法院依上開結論性意見，辦理下列事項：</p> <p>1. 加強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並針對</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47-2 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以20人內小班制進行外，其餘研習每場次預計35人以上。		<p>的解說；針對學員們所提之問題也都能得到講師的即時解答。</p> <p>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並於各研習適時安排相關課程。</p> <p>二、執行情形：以2022年舉辦課程為例。如：「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談憲法、CEDAW 與兩公約在家事事件審理中之實踐」、「《CEDAW 及實務》友善法庭的落實-與 NGO 成員的對話」等等，主題多元、不一而足。</p>	<p>擬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訂考情形：</p> <p>1. 請補充說明2020年至2022年工作坊開設數及參訓人數等資訊。</p> <p>2. 依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點，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約，特別是 CEDAW 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課，而且應儘早從</p>	<p>權勢性交猥褻事件，進行案例分析研究，於偵審個案時能審酌既有證據綜合判斷被害情境、涵攝犯罪構成要件，俾利性自主權之落實及弱勢人權之保障。</p> <p>2. 諮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細緻規劃適當且實用的培訓計畫及課程內容，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學校法律系所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建議司法院參酌規劃。</p> <p>3.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瞭解2023、2024年研習辦理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47-3 法官學院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		<p>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並納入人權系列課程。</p> <p>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參訓人次計126人。 (二)2022年：辦理1場</p>	<p>擬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管考情形： 1. 請補充說明2021年研習會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等資訊；另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辦理3場次，</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線上課程), 參訓人次計 143 人。	<p>惟 2022 年之執行情形僅達年度目標之 33%，請補充說明至 2022 年底之辦理情形。</p> <p>2. 本項辦理時程至 2024 年，為瞭解 2023、2024 年訓練辦理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48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2) 矯正人員 提升矯正人員人權意識。	內政部	48-1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 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 80%；另新進監所管理人	2020 年至 2024 年	(略)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辦理時程至 2024 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一) 有關矯正人員、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應依不同對象需求，發展個別化、系統化之人權教育課程與教材(如分級、分階課程)、及講者培訓方案，建請權責機關補充說明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規劃，另關鍵績效指標部分，除施訓涵蓋率量化統計外，應另就實質影響與成效建立評核機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100%。				制。 (二)CRPD 第 2 次國家告結論性意見第 69
49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3) 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①精進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	內政部	49-1 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60%。	2024年	(略)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監獄和矯正機關專門的身心障礙支持和心理健康工作人員不足，導致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和尊嚴無法得到維護。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結論性意見第 72 點)法務部矯正署根據身心障礙收容人的數量，調查其需求。根據前述資料，配置足夠數量的合格專業工作人員，其應具有健康、心理健康和/或身心障礙支持資格。是以，建議法務部依上開結論性意見，針對矯正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共同課程部分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如何與身心障礙者互動等內容，另針對職務內容涉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矯正人員，提供身心障礙支持之進階培訓課程。
50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3) 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②推展警察學校人權教育。	內政部	50-1 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達100%。	2020年至2024年	(略)	擬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內政部未說明執行情形是否達到關鍵績效指標之覆蓋率，建議補充說明。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52	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出版品，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2-1 擬訂人權教育的目標與目的。 52-2 擬訂人權教材之編輯準則。 52-3 建立講者的遴選程序與來源。 52-4 設計人權教育訓練的方式與方法論。 52-5 設計評估的內容與方法，包含評估的客體、問卷設	2022年至2024年	(略)	無意見	(一)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2022年出版之《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human rights training-Guidance on developing indicators》，人權教育影響評估應採以人權為本的方法(human rights based approach)，其核心要素為參與(participation)、問責(accountability)、不歧視(non-discrimination)、賦權(empowerment)及與人權連結(link to human rights)，建議行政院參考上開核心要素建立監測及成效影響評估指標。 (二)有關人權教育監測與評估指標之發展階段，建議行政院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就評估架構與指標內容提供意見與建議。部會層級於召開指標研商會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計、評估使用的工具、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議時，可適時副知人權會。
104	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1)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 1925 安心專線，以提升青少年對專線之使用率。 (2)請教育單位人員，落實發現青少年有自殺行為情事，應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進行通報，以期將自殺企圖者納入關懷訪視體系及連結社區心理健康資源，降低其再自殺風險。 (3)鼓勵大專校院及	衛福部	104-2 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較2021年提升10%。	2022年至2024年	(略)	擬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1年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之相關統計，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教育人員落實通報義務部分之達成情形。	(一)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及第 47 點關切兒少自殺率上升與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的問題，指出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國際審查委員會強調這些其他兒少權利議題的重要性，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並建議政府在實施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應(1)額外配置充分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2)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3)發展協助有心理健康狀況兒少的實務，
		教育部	104-3 補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5%。		(略)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持續瞭解補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工作。	衛福部	104-4 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較2021年降低3%。		(略)	擬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1年青少年自殺率之相關統計，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	並在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觀點。 (二)依據110年教育部校安統計，大專院校自殺自傷為2,804人次，高中階段自殺自傷為2,852人次，國中階段自殺自傷為3,803人次。顯見國中階段為自殺自傷高峰，惟目前行動計畫未見積極推動國中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工作。 (三)是以，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等內容，通盤檢視關鍵績效標，並針對國中階段加強相關方案，適時滾動修正，俾利有效降低兒少自殺率。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交通部 教育部 勞動部	106-1 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300人： (1)鼓勵報考機車駕駛	2021年至2023年	(略)	擬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補充2021年、2022年之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年輕人口群考	(一)依據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23點指出，政府已經採取許多措施解決交通事故的死傷問題，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及建立校園安全停車區。惟仍建議中央政府採取行動，確保地方層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以及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p> <p>(2) 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p> <p>(3) 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p>			<p>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之情形及人數統計。</p> <p>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p>擬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1. 請補充說明輔導各大專院校配合辦理「公車進校園」政策之相關規劃，及評估該政策可行之大專院校提出申請之情形。</p> <p>2. 本項辦理時</p>	<p>實質參與，並於訂定相關政策時，廣納兒少意見，有效促進兒少參與，以落實兒少表意權。</p> <p>(二) 依據《聯合國老年人原則》以及《美洲保護老年人人權公約》第26條，建議政府研議相關交通政策時，應讓老年人積極參與制定和執行直接影響其福祉的政策；政府也應逐步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老年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使用交通，並確保其對老年人的無障礙，及使用易於老年人閱讀理解的標示牌。</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p>擬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實施稽查及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係屬2022年之年度專案檢查，或為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之性質，建議釐清。 2. 請補充對外送平台業者進行54家次稽查及對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運業從事外送業務進行聯合稽查之相關說明，如是否確有違規情形、違規行為態樣、後續追蹤及為減輕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採取之改善作為等。</p> <p>3.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交通部	106-2 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1,100人： (1) 持續培		(略)	<p>擬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1. 請補充2021年、2022年之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加</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p> <p>(2) 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p> <p>(3) 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p>			<p>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之規劃與執行情形。</p> <p>2. 執行情形主要僅說明強化正確用路觀念及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建議補充本行動有關「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部分，是否業已納入高齡者事故防制計畫；如已納入，建請補充其主要作法。</p> <p>3.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交通部 內政部	106-3 修法 加重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並對新型交通工具，加強法令規範管理，以增進行駛安全。		(略)	修正管考情形(交通部)：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內政部)： 按內政部進度規劃內容為持續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爰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交通部	106-4 工程部分，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包含行人穿越道線、庇護空間、車道瘦		(略)	擬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補充本行動所稱工程部分「改善方案」之內容，如尚未完成方案規劃，應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身速度管理等。同時以事故碰撞型態構圖，以大數據資料，搭配周圍流量環境等，提出改善方案。</p>			<p>敘明預計研擬期程。</p> <p>2. 請補充路口安全改善之逐年進度規劃。</p> <p>3.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p>交通部 教育部</p>	<p>106-5 公私協力推動全民終身道安教育，依據不同年齡層及生活習慣編訂教材，亦與教育部合作自110學年起規劃納入校訂課</p>		<p>(略)</p>	<p>擬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1.5階段交安教育課程模組僅涵蓋兒少(國小-低中高、國中、高中)，請補充說明針對終身道安教育部分，壯齡、高齡者道安教育及教材編訂，及大專院校辦理講習及</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程或融入課程運用，持續宣導大專校院辦理講習或體驗活動。			體驗活動情形。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110	參考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現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	110-2 依據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研擬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之指標。		一、進度規劃：以2012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專辦提出之人權指標架構為參考，於2024年前完成居住權相關指標。 二、執行情形：配合人權處於2022年9月20日、10月13日及11月2日召開指標研商會議，與專家學者針對指標內容進	無意見	有關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指標之發展階段，建議行政院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第7號一般性意見有關「適當住房權」規範，對房屋和土地的居住者提供盡可能最大的使用保障，尤其注意「關於居住者使用房屋安全權利、受保護避免驅逐權利的立法」及「禁止任何形式驅逐的立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並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就指標內容及提供意見與建議。部會層級於召開指標研商會議時，可適時副知人權會。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行交流、對話，以推動後續工作。		
		現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	110-3 檢視脆弱群體例如：原住民族、遊民、身心障礙者、年輕世代居住正義之現行住宅政策與聯合國標準之落差。	2022年至2024年	(略)	無意見	依據人權會 CRPD 獨立評估意見，社會住宅中無障礙戶的配租，未有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機制(第 39 點)。此外，社會住宅規劃的身心障礙戶數並非皆為無障礙設施戶，登記與抽籤制度時常導致身心障礙者分配到不符合需求、欠缺無障礙/可近性的戶型(第 127 點)，建請主責部會於相關法規及政策研訂時納入考量。
122	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審查相關規範，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	內政部	122-1 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法進度，預計 2023 年 6 月前送行政院審查、2024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土地徵收條例」於	無意見	(一)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及第 53 點關切拆遷、土地剝奪事件及迫遷問題，並指出政府與公民社會提供的強迫驅逐等相關資訊相互矛盾。其建議採取一系列行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中，有關承諾提供更好的適足住房權保障，包括聚焦於確保使用權並防止迫遷及遭到驅逐。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2012 年修正後，因社會大眾持續關注土地徵收制度之精進作為，且考量聯合國人權公約反迫遷議題衍生之徵收安置計畫訂定作業，爰需檢討修正，自 2016 年起已陸續召開 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最近 1 次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刻依學者意見及民間團體建議事項研修內容中，並於後續研商會議過程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充分討論凝聚修法共識。此外，於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前，將依規定辦理預告作業，並於公共政</p>		<p>(二)是以，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及相關國際人權標準，如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適當住房權」規範，對房屋和土地的居住者提供儘可能最大的使用保障，尤其注意「關於居住者使用房屋安全權利、受保護避免驅逐權利的立法」及「禁止任何形式驅逐的立法」，以及聯合國《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A/HRC/4/18)等相關規範，並於研議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時，廣納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有效促進公民社會參與，並適時副知人權會說明修法辦理進度。</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策參與平臺蒐集民間意見，使法案內容更臻完備。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連絡 E-mail：taiwanmothers@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第二項人權教育	權責機關：全部
<p>建議：</p> <p>依照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定內容(P36)人權教育重點在建立對人權價值的尊重及對公約條文之認知,但從關鍵指標或執行情形來看，似乎沒有辦法對應到此目標的成效。</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51-1	權責機關：教育部
<p>建議：</p> <p>1.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請詳列哪些團體、專家學者。</p> <p>2. 106年~110年之5年執行情形整體檢視，辦理成果也希望可以列出，以檢視成效及達到公開透明。</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04-3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青少年自殺這議題需要跨部會整合，依照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內容，自殺死亡難以單一歸因，較常被通報為多重原因，最常見可能原因為精神疾病(41.9%)、家庭關係(33%)、感情問題(24.6%)，但執行情形與原因沒有相對應，應該要有整體的初級預防、三級輔導的規劃。像是教育部學特司去年年底有推出心理健康促進防治手冊，也有家長、教師、學生的摺頁宣傳，應該也要納入並了解執行情形及評估成效。

備註：請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第 2 場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林朝興

連絡 E-mail: charleslin@profemina.org.tw 電話: 02-2546-6656

關鍵績效指標: 104 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權責單位: 教育部及衛福部

建議:

此議題與家庭有密切的關聯性，例如：父母的關係，家人彼此的關係，家庭結構及資源...等，甚至是整個社會結構性的問題，需要去找出一些根源性的問題，再來提出對策。例如：過去 20 年，我國的離婚率平均已高達 40%，有 113.5 萬多對夫妻離婚，離婚人口至 2021 年已超過 186 萬人，其中有超過 120 萬個未成年子女經歷父母離婚，這對嬰幼兒及青少年的生理、心理健康上是一很大的衝擊及不利的危險因子，也是導致自殺的原因之一。因此在對策中，應該有如何來強化有較高自殺風險族群的婚姻家庭關係的經營、溝通技巧及親職教養能力提升的學習與輔導機制。未來希望能大力來推動婚姻及親職教育，來提升全民經營婚姻家庭及教養子女的能力。另外，在兩願離婚程序中，應規定如有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父母應先接受離婚前的輔導及暫時的分居等一些協助及緩衝機制，以維護雙方及孩子的利益。茲附上過去 20 年的結離婚統計資料，及全美最頂尖社會學家對婚姻的重要性的一致性結論報告，供參考。

關鍵績效指標: 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權責單位: 行政院

建議: 建議在強化生命權保障上，應該還需要加上一項--胎兒的生命權保障。

民法的第二章-人，第一節-自然人 規定:「第 6 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第 7 條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根據衛福部食藥署的統計，我國人在 2002-2021 年的 20 年間，總共使用人工流產藥物 RU486 計有 2,833,190 粒，平均每次需 3 粒，共有約 94.4 萬人次在懷孕 7 週內使用，每年約有 4.7 萬人次。另外，根據健保署的統計資料，我國 2011 年至 2020 的十年間，共計有 312,379 人次由健保給付的治療性人工流產，平均每年有 3.12 萬人次，約 1.4 億點(接近元)，上述的 4.7 萬 + 3.1 萬=7.8 萬人次還尚未加上懷孕 8-24 週的手術人工流產。根據國健局於 2011 年公布所估算的每年人工流產約 24 萬人次，過去 20 年，我國被人工流產的胎兒數(台灣之子)約有 480 萬，這也是造成我國如今的生育率已近全球最低的一很重要的原因。故建請在「強化生命權保障」的項下，應該再加上胎兒的生命權保障，才能使制定此國家人權計畫的美意達到最大的效益。

茲附上上述的人工流產相關統計數據，供貴院參考指教。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1 次審查會議
2023/02/08 第 2 場參考資料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討論事項】

- 一、議題二：人權教育（行動 34~52）
- 二、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行動 104~109）
- 三、議題五：居住正義（行動 110~122）
- 四、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行動 123~132）

一、議題二：人權教育（行動 34~52）

34	賡續透過課程教學提升學校對於平等權、社會權、自由權等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認識及尊重，透過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檢視並強化學校精進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教育部	34-1 完成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	2020 年至 2024 年	自行追蹤
----	---	-----	----------------------------	----------------	------

【教育部：辦理（執行）情形】節錄

一、進度規劃：

- (一)為提供各大專校院檢視校園人權環境評估工具，本部於 110 年辦理「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研修計畫，並於同年底完成結案。
- (二)本項指標規劃採用線上方式進行檢核，目前正設置調查平臺及優化問卷，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試行計畫等相關事宜。

【發言參考】

- 本項行動是要在校園環境中進行人權教育，理應涵蓋各個教育階段，但從教育部填報的辦理（執行）情形來看，該部 110 年度辦理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只侷限在大專院校，針對 12 年義務教育階段之相關規畫則隻字未提。有教育基本法：但議題選擇？時數、期程設計？都很多爭議。
- 建議權責機關教育部參考聯合國出版的「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行動計畫」(Plan of Action for the First Phase of the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規畫如何將人權教育落實在中小學系統。

【管考情形】應改列：繼續追蹤。

【NAP 其他相關】

52：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出版品，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管考情形：繼續追蹤】

二、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行動 104~109）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交通部	106-2 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 1,100 人： (1)持續培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 (2)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 (3)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	2022 年至 2024 年	自行追蹤
-----	------------------------	-----	--	----------------	------

【交通部：辦理（執行）情形】節錄

106-2

一、進度規劃：研擬高齡者事故防制計畫。

二、執行情形：111 年底前完成整體規劃，含括辦理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另與教育部及衛福部合作，拓展路老師宣講地點及管道，深入鄉鎮區當面互動式宣教高齡者，落實高齡教育宣導。

【發言參考】

- 本項行動中所描述的高齡者，有汽機車駕駛人、行人兩種不同的用路型態，但是從權責機關交通部填報的辦理（執行）情形看起來，交通部目前研擬的高齡者事故防制計畫，無論何種用路型態，都是把宣導的焦點放在高齡者本人，忽略了其他用路人的行為所帶來的影響。有很多高齡者步行受傷甚至致死的案件，比如說近期被國內外媒體詬病為『行人地獄』的影片，往往是因為其他駕駛人的違規行為導致傷亡，而非高齡者本人缺乏交通安全的常識。**交通部將高齡者訂為主要宣導對象，反而落入加重社會刻板印象**，甚至是懲罰受害者的思維，並不符合人權保障的基本原則。
- 依據聯合國草擬中之「老年人權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Older Persons)，其中第 6 條可及性／無障礙(Article 6. Accessibility)主要參考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內容，並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以確保老人得以使用向公眾開放的設施與服務，與提供安全的步行環境(State Parties shall take measures to ensure accessibility for older persons to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open to public and provide safe walking environment)。由此可知，依照國際人權標準，**老年人權同樣要達到可及性／無障礙**，而非只勸導高齡者放棄駕照、少出門的作法，注意老年失能性，改善與環境的互動性。建議交通部參考用不同思考方向，增加說明如何建構**高齡安全步行環境**。

【管考情形】應改列：繼續追蹤。

三、議題五：居住正義（行動 110~122）

113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1) 檢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	內政部 (主辦) 衛福部 (協辦)	113-1 參考國外立法例及國際文書規範，檢討脆弱群體者（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等）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研訂配套措施。	2022 年至 2024 年	繼續追蹤
-----	---	--------------------------------	--	----------------	------

【內政部：辦理（執行）情形】節錄

一、進度規劃：

「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 40% 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其中已包括部分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後續將參考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預計 2024 年前完成滾動檢討。

二、執行情形：

(一) 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 2018 年成立迄 2022 年底已召開 11 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 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刻正委外辦理「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

【衛福部：辦理（執行）情形】

本部為協辦機關，持續配合主辦機關內政部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

【發言參考】

- 本項行動雖然將身心障礙者列入居住權保障的脆弱群體，但是從主辦機關內政部與協辦機關衛福部填報的辦理（執行）情形，無法得知有哪些規劃是著眼於身心障礙者在居住權保障方面的特殊需求？請內政部進一步說明，貴部營建署 111 年度「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111/06/09 決標、得標廠商國立臺北大學、決標金額 72 萬 2 千元，履約起迄日期 111/06/20—111/12/19），**期末報告研究結論對於身心障礙者等弱勢的居住權保障有哪些具體意見？**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8 條所述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獲得包括住宅在內等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具體措施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在具體指標方面，建議內政部與衛福部，可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在 2020 年底公布 SDG-CRPD 資源包中的「CRPD 人權指標」，以具體回應本項行動中要求的國際文書規範。

CRPD 人權指標：第 28 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

結構指標	28.1 制定法律及推動國家政策／計畫，該等法律、政策和計畫需將身心障礙者納入範圍中，確保其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利用所有主流與身心障礙取向的計畫和服務，包括所有社會計畫、住宅、營養、水、環境衛生、個人衛生與健康（WASH）。 28.2 落實國家無障礙標準，將其應用於公、私立住宅、取水途徑和衛生設施。
過程指標	28.6 符合無障礙標準之住所（包括公共住宅）的數量和比例。 28.7 公共住宅計畫受益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地理位置區分。 28.12 舉行諮詢程序，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與營養、住宅、取水途徑、環境衛生、社會保障及脫貧相關的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 28.13 提供營養、住宅、取水、衛生、社會保障及脫貧計畫的相關方案和服務，並接受過 CRPD 相關訓練（尤其是關於身心障礙相關支出、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和其他形式之支援的訓練）的公務員比例。 28.14 針對身心障礙者計畫及服務舉辦意識提升宣傳會和活動，其設計與執行均與身心障礙者組織進行過諮詢，內容涉及營養、住宅、水、衛生和社會保障計畫，其中特別針對有身心障礙的婦女、兒童、老人、原住民、少數族群人士和移民。 28.15 對於營養、食物、住宅、水、衛生、社會保障計畫之相關方案與服務的接觸及參與，指控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及／或涉及身心障礙者，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
結果指標	28.18 每 100,000 人口中無家可歸的人數，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28.19 居住在貧民窟、非正式住區或不適宜之住宅的都市人口比例（SDG 指標 11.1.1），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四、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行動 123~132）

124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環保署 衛福部	124-1 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 124-2 盤點既有法規工具，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如：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124-3 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	2021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	---	------------	--	-------------	--------------

【環保署：辦理（執行）情形】節錄

124-1

一、進度規劃：

(一)預定 2023-2024 年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初稿並定稿。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研析已開發國家及與我國型態相近亞洲國家於該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涉及人權、氣候難民、脆弱群體之相關內容。

(三)2022 年已辦理 3 場次國內專家諮詢委員會，以及辦理 1 場次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人權專家參與，釐清建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之涵蓋範疇。

【發言參考】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共有 33 位委員，其中 12 位是社會團體委員，但是卻無任何一人來自身心障礙團體，顯示我國包括氣候變遷在內的永續發展行動規劃，長期忽略身心障礙者的參與權利。這個問題在去年 8 月我國進行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的過程中，**身心障礙聯盟就一再反應，但除了被告知該委員會即將換屆以外，截至目前尚未獲得行政院對於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相關會議明確的回應，非常遺憾。**
- 聯合國在 2014 年之前的 SDG 永續發展目標策略規劃，曾經嚴重遺漏身心障礙者，因此國際身心障礙聯盟(IDA)、國際障礙與發展協會(IDDC)與眾多國際身心障礙組織，發起聯合倡議行動，在「2030 永續發展議程」中明確納入身心障礙者。希望 2023 年我國不需要重複這樣邊緣化身心障礙者的錯誤歷史軌跡！
- 從環保署填報的辦理（執行）情形，可以得知在規劃下一階段(112-116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的過程中，在徵詢民間意見時

並未廣邀，而是只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的民間委員意見為主。請環保署說明貴署的民間委員，是否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目前正在起草的 CRPD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就是針對 CRPD 公約第 11 條風險情境及人道緊急狀況，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我想提醒各個權責機關，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已經在 2020 年底公布 SDG-CRPD 資源包，顯示身心障礙者人權與永續發展目標兩者之間有高度連結，但是衛福部在本項行動填報的辦理（執行）情形，卻只有衛生行政的思維，隻字未提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脆弱群體的人權保障如何落實！建議衛福部重新修正填報內容。

【管考情形】衛福部應改列：繼續追蹤。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梁柏功	
連絡 E-mail：jason940321@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35-1	權責機關：司法院
建議：交流 Barnabus (兒童之家) 建置。了解兒少疏乎、虐待的定義、統計。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關鍵績效指標(例:5-1)：51-1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以「權益促進」建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習中心，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性平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計畫或聯繫會議 校刊。 相關諮詢可積極納入兒少代表，國教署青少年諮詢專線。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11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劃辦理情形表」

第 1 次審查會議第 2 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欣怡執行長	
聯絡 E-mail：hsinyi@taedp.org.tw	
關鍵績效指標：第 35 點	權責機關：司法院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應是從 2012 年開始由司法院與法官學院、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舉辦。2. 此外，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之預計邀請對象包含審、檢、辯、學及相關議題民間團體或相關系所學生，但依據廢死聯盟過往之辦理經驗，雖然歷屆研討會之參與人數眾多、交流互動情形良好，但檢察官之參與人數往往比例較低。因此，建議司法院應增列法務部為合辦單位，共同研擬未來辦理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時，應如何鼓勵更多檢察官參與。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慈偉法務主任	
聯絡 E-mail：linadi1208@taedp.org.tw	
關鍵績效指標：第 107 點	權責機關：法務部、司法院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 107-1 點次，法務部在「關鍵績效指標」中雖納入《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修正，但在「辦理（執行）情形」欄位，僅見法務部列出修正《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之時程。	

因此，建議法務部應增列《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修法計畫與時程，並邀請民間單位參與修法會議。

2. 此外，國民法官制度已於今年（2023年）開始實施，未來刑事案件若行國民法官程序，檢察官之求刑可能會同時涉及《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尤其是在協商程序與準備程序。因此，建議權責機關部分，法務部於修正《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時，應協同司法院共同討論該注意事項是否需要因應《刑事訴訟法》之修法以及國民法官新制而有所調整。
3. 針對 107-2 點次，建議法務部應在「辦理（執行）情形」中，增列「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課程之課綱與內容；另外，也建議法務部應在辦理相關課程時，除了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6 條以外，亦應納入公政公約第 14 條、公政公約第 7 條、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科處死刑限制之內容，例如：障礙者被告面臨死刑風險之程序保障、應避免對育有未成年子女之被告判處死刑。

單位名稱/姓名：西藏台灣人權連線/林欣怡

聯絡 E-mail：hsinyi@taedp.org.tw

關鍵績效指標：第 108 點、第 109 點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1. 針對第 108 點之民意調查部分，建議法務部可參考由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瞿海源教授所做之「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報告（<https://www.taedp.org.tw/publication/10466>）。從上開中研院報告則可發現，雖調查顯示大多數民眾支持維持死刑，但強烈反對廢除死刑的比例遠不及半數，如果受訪者獲知曾錯殺無辜，則強烈反對比例還會再降低，且若先透過其他提問呈現議題複雜性，之後再詢問受訪者對廢除死刑的態度，即可能削弱反對強度，因此廢除死刑的反對力道實被誇大許多。以粗糙的調查數據除不符合真實民意外，也因為建

立在錯誤數字前提而使主責機關就廢除死刑之法令、政策研擬有所偏誤。因此，建議法務部參考該份報告，以瞭解民眾對死刑及其替代方案之認識與意見，並以此為基礎研擬逐步廢除死刑計畫與「台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相關價值調查」，並於研擬計畫時徵詢民間團體意見。

2. 針對第 109 點，法務部提到過去有辦理辦座談，並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學生社團等討論死刑替代方案，也有在 2007 有做出相關研究，但法務部並未依據該等研究成果有後續的規劃。
3. 研究成果本身雖然可以列為一個行動，但更重要的是，研究或者報告產出後，如何能作為政策的指引。因此，建議法務部辦理相關活動或研究時，應以該等研究將作為政府施政指引為目標，以此訂定後續逐步廢除死刑之行動，明確訂定逐步廢除死刑之時程。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連絡 E-mail：twvipcar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04	權責機關：教育部
<p>建議：</p> <p>~青少年自殺議題~</p> <p>教育部辦理自殺防治相關活動的參與人次情況不佳，應檢討研擬更適合之對策。</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增加編列辦理相關活動經費2.協同各家長團體及關心兒童權益之非營利組織，辦理相關活動，帶動家長們參與。3.增加活動創意性：促進心理健康的活動除了講座，可以有更多變化，藉以吸引經常苦於休假日無處去的民眾闖家參與。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單位名稱:台灣婦女同心會

姓名:顏慧貞

聯絡 E-mail:truth0101@yahoo.com.tw

1.關鍵績效指標:104-1

權責機關: 衛福部

建議:增置 24 小時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校園懷孕學生緊急諮詢電話，保障學生生產權，提供懷孕時期可協助的輔導懷孕、育嬰影片及提供協助非預期懷孕學生婦女關懷網資訊以降低學生身心巨大衝擊而自殺的機率

2.關鍵績效指標:104-2

權責機關:教育部 衛福部

建議:增置 24 小時大專、高中職、國中校園懷孕學生通報電話以提供協助非預期懷孕學生婦女關懷網資訊以降低學生身心巨大衝擊而自殺機率

3. 關鍵績效指標:104-3

權責機關:教育部 衛福部

建議:補助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校園懷孕學生非預期懷孕及生產所需的經費補助以降低學生身心巨大衝擊而自殺機率

4. 關鍵績效指標:104-4

權責機關:教育部 衛福部

建議:在跨部會自殺防治溝通平台及社群平台業者中增列宣傳及輔導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校園懷孕學生非預期懷孕及生產所需積極正確訊息及提供非預期懷孕學生婦女關懷網資訊以降低學生身心巨大衝擊而自殺的機率

鄧委員衍森

管考情形建議繼續追蹤。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106-3 修法加重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並對新型交通工具，加強法令規範管理，以增進行駛安全。

辦理（執行）情形請增列說明執行成效之檢討。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絡 E-mail：efalaw.tw@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07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查法務部辦理 107-1 修正「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相關法規及 107-2 實施在職訓練，似僅因應公政公約 § 6 及 36 號一般意見，有所不足。建議尚須關注公政公約 § 14 正當程序要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10、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避免被告未成年子女負面影響、權益受連帶侵害)。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2023.02.08「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第1次審查會議意見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專職律師蔡雅滢

一、人權教育：

希望以「緩坡大平台案」，將遭捷運工程破壞的樂生療養院入口，恢復到較接近破壞前的景觀

(一)衛福部提出，行政院核定之110年版《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p53，記載：「漢生醫療園區之設置將根據我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之規定，作為國家等級設施與普及人權教育活動的一環而設立。」。政府既然要設置國家級的人權教育園區，規劃上應更為細緻。希望以「緩坡大平台案」，將遭捷運工程破壞的樂生療養院入口，恢復到較接近破壞前的景觀。

(二)2016年12月22日國發會召開的協調會上，政府與民間就入口景觀復原採「緩坡大平台案」曾達成初步共識。¹但次年2月卻反悔無視原承諾，動工興建懸空陸橋，引發許多院民反對，表示電梯及多次迴轉的坡道，不符需求且與樂生療養院原有景觀差異甚鉅²。

(三)2017年1月20日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就健康權(第12條)/心理健康 51.：「由於捷運機廠施工，對樂生療養院病患的心理與身體健康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樂生療養院病患的住房與生活條件狀況。審查委員會**建議應回復原有景觀或療養院**，且捷運機廠施工不得侵害病患的健康權。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在與樂生療養院相關的所有活動中，應遵循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所揭示的程序。」

標題: 105年12月22日「樂生院區入口景觀復原方案」設計案協調會議
結論

您好

有關105年12月22日「樂生院區入口景觀復原方案」設計案協調會議議致結論如下：

(一)本會議達成初步共識如下：

- 1.捷運機廠軌道最多以減5軌為上限，可努力再減一二軌。
- 2.滿足捷運班距尖峰5分鐘（重疊區段2.5分鐘）之營運需求。
- 3.入口坡道型式以更為平緩（小於坡度1:7.2）、且為院民可接受之設計為原則。

(二)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設計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會同劉可強教授(及其團隊)就前項共識，儘速完成細部規劃設計，俾利後續程序處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處

¹ 蔡倍任 敬上

² 2017.12.17 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樂生自救會抗議陸橋方案 捷運局官員：加速趕工就沒事了」報導

<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71961>

2019.07.01 公共電視我們的島「樂生院民等回家 等著社會回應他們被錯誤對待的歷史」報導

<https://e-info.org.tw/node/218823>

2019.10.14「陸橋不利院民 樂青籲政府停建」報導

<https://news.cts.com.tw/unews/campus/201910/201910141977785.html>

(四)民間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以「緩坡大平台案」重建樂生，當時文化部回應：「此方案應比小平台更接近原有之真實感，以及最大保存原則，文化部原則支持」³。樂生療養院已被列入我國的「世界遺產潛力點」⁴，許多國際專家均建議透過跨國串聯與其他有漢生病療養院的國家共同申請世界遺產，突破國際參與困境⁵。而好好重建恢復較接近原貌的入口，對於爭取成為世界遺產，及讓參訪者身歷其境感受過往的歷史，十分重要。

(五)人權教育內涵在樂生的實踐，是再現真實的歷史，並讓曾受錯誤政策隔離的漢生病患者，得以實質參與樂生重建。此與國際人權和文化資產組織當代推行的理念相符，例如世界遺產基金（world monument fund）近年強力提倡「脆弱族群」（vulnerable group）之文化資產保存具有重要價值。

(權責單位：行政院、衛福部)

二、居住正義：

希望以「共管」方式提高樂生院民就公共空間的自主權

(一)《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1 條第 1 項：「對因隔離治療政策導致社會排除，身心遭受痛苦之漢生病病患，給與撫慰及補償，並保障其醫療及安養權益，特制定本條例。」、同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前段：「本條例所定補償及保障方式如下：…四、安養權益：包括生活津貼、回歸社區與家庭之協助、終身治療與照護、復健及養護等措施；…」

(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44 屆會議消除對受漢生病影響者及其家人的歧視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指出：「老年人的自主權和獨立生活也應得到保障。應採取一種能夠應對多重歧視和侵權行為的終生社會心理影響以及與漢生病和變老有關的身體損傷的方法，以保障有尊嚴的生活；受漢生病影響的老年人有權自主做出決定，特別是重大決定。享有這項權利可能需要支助服務」；「與漢生病相關的歧視是多

³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緩坡大平台案」將能重建樂生院民家園，更可成為台灣示範公共工程，並為台灣留下珍貴文化資產

<https://join.gov.tw/idea/detail/0e92f160-3606-488c-805b-24931d657b23>

⁴ 文化資產局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網頁/樂生療養院

https://twh.boch.gov.tw/taiwan/intro.aspx?id=14&lang=zh_tw

⁵ 如：ICOMOS 委員西村幸夫教授；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文化遺產保護獎評審委員會委員、新加坡 ICOMOS 國家委員會主任 Dr. Johannes Widodo

文化資產局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網頁/樂生療養院/相關資訊

https://twh.boch.gov.tw/taiwan/intro.aspx?id=14&lang=zh_tw

陳國林(Dr. Johannes Widodo)，回歸快樂—樂生療養院

<https://www.storm.mg/article/1758430?mode=whole>

層面的——經常與對其他邊緣化群體的歧視交織在一起。為了防止以專制方式處理脆弱性問題，特別報告員強調了三點關鍵保障：脆弱性不是一個群體的本體特徵；脆弱性往往伴隨低人一等的地位，特別報告員將其理解為歷史上社會等級結構對某些群體的貶低，這種結構通過製造和複製不平等的權力分配，嚴重限制了這些群體的自主權和參與；**減少脆弱性的政策必須側重通過增強目標人口的權能來加強他們的自主權**；「儘管消除脆弱性未必可行，但通過決策和制度安排來減少脆弱性是可行的。**強化自主原則不僅意味著承認個人觀點、選擇、價值觀和信仰的獨立性，還意味著創造條件使個人能夠自主行動**。立足人權處理脆弱性問題包括使弱勢群體成為公共政策的優先受益者，以保證他們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和自由」；「對弱勢人群而言，國家保護、促進和實現人權的義務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強他們的權能密不可分。**通過賦權，被邊緣化或處境不利的人能夠更好地掌控自己的生活**，並通過加強對自身環境及其與權力關係和霸權社會結構的關係的批判性理解，加強民主參與。賦權的各種定義的共同點是，**賦權是一個過程，有集體參與的成分，涉及積極參與、批判性反思、提高認識、理解以及獲得和控制重要決策和資源**。《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建立在這樣一種認識的基礎上，即發展不僅要改變處於不利環境中的人們的物質條件，而且意味著向他們**提供發言權和選擇權**」，可知：對於漢生病患「自主權」的保障十分重要。

(三)目前樂生療養院院方就院民「公共空間」的使用常有諸多限制，希望從落實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安養權益」保障及提高漢生病病患「自主權」的角度，明定公共空間由院民與院方「共管」。

(權責單位：衛福部、衛福部樂生療養院)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北大學法律系 張文郁	
連絡 E-mail：043285@mail.ntpu.edu.tw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內政部財政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1. 國產署提供國有地和建商合建住宅所分配房屋標售之金額應按一定比率做為興建社會住宅之基金。</p> <p>2. 應以中長期租賃取代出售社宅。</p> <p>3. 建物逾五十年以上之老舊社區應即時進行改建若無法取得全體住宅所有權人同意，亦應由主管機關在公平衡量相關利益下，強制推行。</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11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2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婦女維護生命協會 蔣玉華	
連絡 E-mail： wangow21@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人權教育	權責機關：性平會、教育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補繳]</p> <p>英國與台灣的教育體制系統是很不相同的，因為英國教育部幾乎不給各級學校教育指南。但英國在 2020 年暑假，其教育部罕見地發布新教育指南給各級學校，要求英國的老師不應根據孩子的性格或他們想穿的什麼衣服，來告訴學生孩子他們可能的性別。同時這個指南也反對性教育中教導學生：「靈魂在錯誤的身體內」這樣的內容。</p> <p>這是因為他們在實施這種教育(CSE)一段時間之後，英國政府發現性別不安的數據，在過去 8 年內，未成年女性增加 45 倍以上，未成年男性增至 12 倍以上，因這樣的結果而改弦易轍。</p> <p>現在，我不認為我們討論這些行動的數量或訓練的覆蓋率是重要的，反而，我們應該重新討論內容、教材的概念及它的定義是否恰當？所以我想請問性平會和教育部有沒有對各國情形做一些研究？能不能「保證」我們現在這些訓練的教材與維護人民的健康權沒有牴觸？</p> <p>釋字第 785 號說：人民之健康權，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負有一定照顧義務。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的保護要求者，是憲法所不許的。所以，請問教育部，能否「確定和保證」我們現在這些教材的內容完全符合釋字第 785 號健康權的規定？</p> <p>如果以上這二個部會無法有所依據地「保證和確定」，那麼，這個計畫必須要暫停執行，而且一定要重新檢討會不會步上他國の後塵？會不會傷害我國人民，尤其是我們女性以及我們下一代的身心健康。</p> <p>再者，要提及的就是，台灣是一個民主的國家。國家的主權與政權是屬於人民的，</p>	

這是憲法所賦予的。在座的 NGO 不到 100 個，實在無法代表我們 2300 萬人民的意願。

民主自由的本質是什麼？就是**人民擁有選擇的權利**。但是這份計畫的施政方向與內容，卻是只按照這些國際公約的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們政府的要求和指令，請問有沒有考量過這樣的施政後果，對我國是帶來正面還是負面的影響呢？而且，大多數人民是不知情的；政府為了完成這些國際審查委員交辦的意見，就替人民選擇了具爭議性的政策和法令。這樣合乎民主制度嗎？

所以，總之，這部行動計畫不符合民主程序，漠視人民的自由選擇的權利，更不用談平等權了，因為平等權的本質就是一定包含人人平等，所有公民的法律權利都該被維護。

關鍵績效指標(例:5-1)：生命權

權責機關：衛福部、法務部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補繳]

其他國家怎麼面對國際法？事實上，聯合國成員也不一定按這些公約做，因為有一些會傷害到他們國家的利益。以美國為例，他們簽署了這些公約，有一些是卡特總統就已經開始簽了，但資料顯示，到了 2021 年都還沒有批准。他們不批准的有一個理由我們可以參考，是很根本且核心的擔心，就是不要將國家的主權(自主權)，拱手讓給國際社會。依我們國家的憲法，我們國家也應該要「鞏固國權」。以俄羅斯來看的話，俄羅斯在 2020 年實施了全民公投，獲得近八成的選民支持；很重要是，其中一項：決定俄羅斯國家的憲法高於國際法，一切施政以國家利益為優先。所以，法務部，我想問的是，我們國家到底應不應改鞏固國權？

另外，以 CEDAW 公約為例，它的公約的主文並沒有提及到墮胎跟墮胎權，但是有一個研究顯示，自 2015 年以來，CEDAW 的審查委員會在各國審查後的結論性意見和建議的文字中，促進墮胎的文字已經擴大到 80% 以上，並對各國施壓，這對很多國家都是具有很大的爭議和困擾。十分遺憾的，我國配合了公約，所以本行動計畫中的生命權議題自然就沒有在這一部分提到了胎兒的生命權。事實上，新公民的出生對國家有甚麼影響呢？我們以內政部最新的資料顯示，去年(2022)baby 出生的人

數不到 13 萬 9 千人，我們已經創下歷史新低。台灣連 3 年都是人口負成長。立法院法制局表示，人口負成長的衝擊將會改變家庭結構，致使家庭養老功能減弱，而且造成勞動力萎縮，國家財政稅收減少，經濟成長減緩等各個層面的國安問題。經濟部國貿局文章也指出，專家擔心，如果出生率繼續的降低，這些經濟體可能無法維繫經濟成長，也難以支撐社會安全網。

事實上，我們的出生率急遽的下降，不代表我們的胎兒人數是變少的，如果以中央健保局的統計來看的話，我們的墮胎人數，通報的是每一年 22 萬到 24 萬，那麼，沒有通報的黑數呢？醫師公會曾估計，可能是五十萬，甚至更多。雪上加霜的是，去年衛福部公告的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還是配合國際審查委員的要求和指定，內容全部都是墮胎和結紮，但又很奇怪的將優保法改名為生育保健法。請問衛福部，國家的新公民該不該給予保護？

總之，這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務必要暫停執行、重新檢討。謝謝。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